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品种:	短期融资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二、发行条款提示	10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四、科技创新债相关提示	12
第一章释义	13
一、常用名词释义	13
二、专业名词释义	1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8
(一) 利率风险	18
(二) 流动性风险	18
(三) 偿付风险	18
(四) 资信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8
(一) 财务风险	18
(二) 经营风险	20
(三) 管理风险	21
(四) 政策风险	22
第三章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6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6
(二) 分销安排	27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27
(四) 登记托管安排	27
(五) 上市流通安排	28
(六) 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2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29
四、发行人承诺	29
五、偿债保障措施	30
(一) 偿债保障计划	30
(二) 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3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二) 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8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8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三)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说明	41
四、独立性	41
(一) 业务独立	42
(二) 人员独立	42
(三) 资产独立	42
(四) 机构独立	42
(五) 财务独立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3
(二) 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4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46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46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	49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3
七、人员基本情况	55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55
(二) 员工构成情况	59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0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60
(二) 各板块结构分析	61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64
九、在建项目和拟投资项目	75
(一) 在建工程	75
(二) 拟建工程	76
十、公司发展战略	7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77
(一) 公司行业分类	77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77
(三) 上下游产业链	80
(四) 公司的行业地位	83
(五) 应对措施	84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87
(一)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87
(二) 全球优质客户与品牌优势	88

(三) 全球化产能布局及全品类产品优势	88
(四) 数字化转型, 智能制造创新优势	89
(五) 产品质量优势	8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1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91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91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91
(三)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2
(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92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3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分析	106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06
(二) 损益情况分析	123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28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3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3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7
(一) 发行人的控制方情况	137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37
(三) 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137
(四)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137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39
五、 或有事项	141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141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41
(三) 重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42
六、 发行人受限资产	142
七、 金融衍生品交易、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143
八、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5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145
二、 债务违约记录	145
三、 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发行情况	146
第八章 税项	147
一、 增值税	147
二、 所得税	147
三、 印花税	147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9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149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49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4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150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150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1
(四) 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152
三、其他	153
第十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5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4
三、会议的召集程序	15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9
六、其他	161
第十一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162
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	163
一、置换	16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3
(一) 同意征集事项	163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64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65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66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66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66
(七) 其他	167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8
一、违约事件	168
二、违约责任	168
三、发行人义务	16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9
六、处置措施	169
七、不可抗力	17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0
九、弃权	170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171
一、发行人	171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17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1
四、律师事务所	172

五、托管人.....	172
六、技术支持机构.....	173
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173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174
一、备查文件.....	174
二、查询地址.....	174
(一)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三) 网站.....	17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5,365.02 万元、14,625.12 万元、33,902.73 万元和 23.25 万元，变幅较大。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36.25 万元，降幅为 99.79%，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存货采购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若后续存货周转效率未达预期、存货去化节奏放缓，叠加采购端现金支出持续高企，将进一步加剧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对企业资金流动性、日常经营周转及偿债资金保障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需持续关注其存货管理策略、采购资金管控及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情况。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7,70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94.30 万元，降幅为 205.64%，净利润为-7,25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39.20 万元，降幅为 225.40%，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提高，其中管理费用为 9,431.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7.96 万元，增幅为 38.22%，主要系规模扩张，管理人员增加，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用分摊增长所致。财务费用为 3,0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96.27 万元，增幅为 29.27%，主要系同期借款规模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费用端支出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费用对利润的侵蚀效应凸显，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若后续企业期间费用管控成效未达预期、费用规模持续高企，且营收端未能实现有效提升与突破，将进一步加剧利润下滑风险，对企业经营效益、财务状况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需持续关注其费用管控措施及经营业绩改善情况。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情形如下：

1、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新出现亏损。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7,70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94.30 万元，降幅为 205.64%，净利润为-725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39.20 万元，降幅为 225.40%，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收益的下降，2025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为-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0.61 万元，降幅为 100.86%，系报告期内企业未开展大额优质资产处置业务，且偶发性处置闲置资产形成小幅亏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阶段性波动，并非常态化经营支出，不反映企业核心资产运营能力；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10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56 万元，降幅为 276.75%，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且持续亏损，主要因企业对外投资标的多为中长期布局，报告期内受市场阶段性波动、投资项目尚未进入收益释放期等客观因素影响，短期投资收益承压，该变动具有阶段性，与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无直接关联；财务费用为 3,0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96.27 万元，增幅为 29.27%，系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经营发展规划，阶段性增加资金筹措以保障核心业务布局、原材料战略储备等，叠加行业阶段性资金成本波动，导致财务费用暂时性上升，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布局下的阶段性支出；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为行业传统经营筹备期，企业多集中开展采购、布局、资金投入等工作，费用端及投资端暂未形成有效收益匹配，属于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的季节性经营特征，并非企业个体经营问题。

整体来看，企业核心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营收及核心产品盈利能力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利润相关指标波动均由非经常性、阶段性、季节性等客观因素导致，后续随着行业经营旺季到来、投资项目逐步释放收益、阶段性资金投入完成后财务费用回归合理水平，企业盈利指标有望逐步修复，整体经营发展态势向好。

2、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少 10,973.63 万元，降幅 99.79%，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存货采购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暂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含权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如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

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四、科技创新债相关提示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1193”，证券简称为“家联科技”，符合中市协发〔2025〕86号文件关于对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规定的情形3的相关要求。

出于商业竞争敏感性考虑，以及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约束，发行人未披露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简化披露相关内容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家联科技/ 宁波家联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 期短期融资券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 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 制作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 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浙商 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

		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指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熊、林慧勤
控股股东	指	王熊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家联电子商务	指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浙江家得宝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广西家得宝	指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江苏百仕得	指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广西绿联	指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宁波泓怡	指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东莞怡联	指	东莞怡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宁波家伊	指	宁波家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维斯巴赫	指	Weissbach (SINGAPORE) PTE.LTD., 公司一级子公司
美国唯欧柏国际	指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二级子公司
美国唯欧柏市场	指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公司三级子公司
德国格伦克尔	指	Grünquelle GmbH, 公司二级子公司
家联绿居	指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r.l, 公司二级子公司
杉腾亿宏、Sumter 公司	指	Sumter Easy Home, LLC, 公司三级子公司
泰国家享	指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公司二级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的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优点
PS	指	聚苯乙烯，是苯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极高的透明度，电绝缘性，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和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PLA	指	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具有好的抗溶剂性、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还具有一定的耐

		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PBAT	指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的降解材料之一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与其它生物降解塑料相比，PBS 耐热性能好，热变形温度接近 100℃，改性后使用温度接近 100℃，可在现有塑料加工通用设备上各类成型加工，同时可以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降低材料成本。此外，PBS 只有在堆肥、水体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性能非常稳定
HACCP	指	HACCP 全称为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意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目的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GMP	指	GMP 全称为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意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56.27 万元、29,843.19 万元、35,658.76 万元和 31,96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17.34%、15.33%和 28.46%。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账面余额由 2022 年末的 30,209.77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49,880.59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0.33 万元、558.88 万元、1,497.23 万元和 1,736.21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24%、19.23%、17.62%和 13.52%。受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毛利率下滑和产能利用率较低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采购成本提高或者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3,783.23 万元、9,471.04 万元和 7,974.46 万元和 7,853.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家联科技的商誉金额为 7,853.2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59%，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购入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umter Easy Home,LLC 所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相应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LLC 报告期的实际业绩与承诺利润或预测业绩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能否实现预测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无法较好地完成预测业绩，将导致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生产厂商众多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规模化生产要求对企业技术和资金实力设置了较高准入门槛，但巨大的市场需求仍持续吸引新进入者涌入。在当前制造业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背景下，行业呈现“高端化、定制化、全球化”三大显著趋势——跨国巨头加速布局生物基材料领域，通过技术垄断与产业链整合强化高端市场优势；国内企业依托技术并购与产能扩张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推动行业整合加速；东南亚低成本制造商则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持续侵蚀传统中低端市场。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复杂化，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同质化产能扩张导致行业内卷现象凸显，价格战频发与利润率承压成为行业普遍挑战，叠加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化，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项目开放进程稳步推进，未来汇率波动呈现双向波动加剧态势，全球经济复苏分化、中美经贸关系动态演变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等多重因素交织，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与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价值波动对公司经营形成双重影响：一方面，汇率变动直接影响主要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及终端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进而影响盈利空间与市场策略；另一方面，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的汇率敞口，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加剧，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等产品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

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加速与地缘政治博弈深化的双重背景下，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高波动性与不确定性，国内塑胶原材料价格体系正加速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4 年《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推动大宗商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但国际能源金融属性强化与地缘供应链重塑仍导致价格传导路径复杂化。国内通过原油期货市场扩容、进口多元化战略及区域性产能协同，虽逐步增强价格缓冲能力，但原材料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仍面临结构性挑战。

4、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市场开拓风险

相较于传统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性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其大范围销售的实现不仅依托于国内外市场承受能力、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更依托于国内外限塑政策的推进与落地。若相关限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5、产品质量的风险

餐饮具与家居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产品外观、性能、质量及安全环保性等至关重要。由于塑料、生物降解材料及植物纤维自身特性，若生产、存储及运输不当，易出现外观受损、性能不达标、质量不稳定，甚至对使用者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跨国企业，对供应商设定了较高的准入条件，对产品质量有细致化要求，也极为注重供应商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管理等。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持续快速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随着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2022 年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已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内控制度、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公司一直注重熟练技术工人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引进、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拥有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当发生核心技术泄露或被窃取时，即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虽然发行人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但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环境变化影响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周期，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宏观政策分化等因素叠加，导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

系统性挑战；国内经济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通过贸易壁垒强化、全球消费信心波动等渠道向产业端传导，叠加国内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与“双碳”目标深化落实，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压力持续加大。报告期内，全球限塑政策进一步深化，新型贸易壁垒对行业形成短期冲击，叠加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与国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加大，行业整体面临需求端收缩与成本端承压的双重挑战，竞争格局加速分化。

2、贸易政策风险

美国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在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的背景下，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常态化特征，叠加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扩容及环保合规标准升级形成的绿色贸易壁垒，对出口型企业形成双重压力；与此同时，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东南亚国家依托劳动力成本优势与区域贸易协定红利，持续扩大在塑料制品领域的产能布局，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格局的不稳定性。同时，近年来海外频繁发起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补贴及反倾销调查，导致公司出口海外成本将大幅攀升，部分中小企业或被迫退出海外市场，大企业亦面临利润压缩与订单转移压力。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全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管理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 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7.01 亿元，其中可转换公司债 7.01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CP***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起息日	2026 年 月 日
缴款日	2026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月 日
付息日	2026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 年 月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 月 日【9:00】时至2026年 月 日【18:00】时,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 月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332002000019223099001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6332000036

汇款用途：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 月 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 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拟注册金额6亿元，首期发行金额3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及研发投入，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301193”，证券简称为“家联科技”，符合中市协发〔2025〕86号文件关于对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规定的情形3的相关要求。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委托借款、股权投资、资金拆借、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业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

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提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 偿债保障措施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5,462.73 万元、94,662.42 万元、40,683.34 万元和 31,994.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5.00%、53.07%、30.28% 和 24.10%。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充足的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可有力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偿付。

2、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近年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流入较为充裕,能够保证按时偿付本息。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601.58 万元、172,116.22 万元和 232,623.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是 19,244.37 万元、3,058.03 万元和 4,447.1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较好,盈利能力稳步增强。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65.02 万元、14,625.12 万元和 33,902.73 万元,总体比较稳定,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会平稳增长,从而带来较多的经营现金流入,公司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3、较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可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补充资金;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国内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57 亿,已使用 13.05 亿,尚未使用 14.51 亿,发行人与合作银行的授信关系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安排明确,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熊

注册资本：19,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9,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91385957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浦联路 296 号

邮政编码：315207

电话：0574-863603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

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由自然人王熊、张三云、蔡礼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王熊以货币出资 1,6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2010 年 2 月 3 日、2010 年 3 月 16 日分期缴足出资，三次出资分别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10]046 号《验资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1000041439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家联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 3,000.00 万元分别由王熊以货币出资 1,650.00 万元，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期缴足新增注册资本，两次出资分别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10]175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甬国会内验[2011]3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熊以货币出资 3,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三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 的股权转让给赵建光、其持有的公司 8.28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蔡礼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的股权、股东王熊将其持有的公司 0.98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熊以货币出资 3,240.8571 万元，持股比例 54.01%；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1,427.1429 万元，持股比例 23.79%；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34.2857 万元，持股比例 10.57%；赵建光以货币出资 475.7143 万元，持股比例 7.93%；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222.00 万元，持股比例 3.70%，此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42.857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42.8572 万元由王熊、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作价认购，其中王熊以其持有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作价 829.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 2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作价 355.5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 102.8572 万元的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4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熊以货币及股权出资 3,480.8571 万元，持股比例 54.88%；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1,427.1429 万元，持股比例 22.50%；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34.285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赵建光以货币出资 475.7143 万元，持股比例 7.50%；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222.00 万元，持股比例 3.50%；林慧勤以股权出资 102.8572 万元，持股比例 1.62%。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342.857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 9,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熊出资 4,939.0540 万元，持股比例 54.88%；张三云出资 2,025.00 万元，持股比例 22.50%；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出资 9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赵建光出资 675.00 万元, 持股比例 7.50%; 蔡礼永出资 315.00 万元, 持股比例 3.50%; 林慧勤出资 145.95 万元, 持股比例 1.62%。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王熊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王熊出资 4,579.05 万元, 持股比例 50.88%; 张三云出资 2,025.00 万元, 持股比例 22.50%;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9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赵建光出资 675.00 万元, 持股比例 7.50%;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360.00 万元, 持股比例 4.00%; 蔡礼永出资 315.00 万元, 持股比例 3.50%; 林慧勤出资 145.95 万元, 持股比例 1.62%。此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家联科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 以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3 号文的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本次家联科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为“301193”, 证券简称为“家联科技”。募集资金 9.219 亿元, 用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变化的简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 号), 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2021]124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家联科技”，证券代码“301193”；本次公开发行中的 26,869,98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表 5-1：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熊	4,579.05	38.16
张三云	2,025.00	16.88
镇海金塑	900.00	7.50
赵建光	675.00	5.63
镇海金模	360.00	3.00
蔡礼永	315.00	2.63
林慧勤	145.95	1.22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38	1.35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1,354.4489	11.29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150.6191	1.26
网上发行股份	1,332.5500	11.11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202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

为 1,506,191 股，占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网下配售股份数量。

表 5-2: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506,191	1.26%	1,506,191	0

3、2023 年 4 月，首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6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192,000,000.00 元。

4、2023 年 12 月，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2 号”文予以注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00 万元。

5、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 年度，共有 40 张“家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4,00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16 股“家联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193）。总股本为 192,000,216 股。

6、2025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5 年度，共有 487,575 张“家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48,757,50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3,178,309 股“家联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193）。总股本为 195,178,525 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83,800	29.83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内资持股	57,283,800	29.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283,800	29.83
外资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25,960	70.17
人民币普通股	134,725,960	70.1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92,009,760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熊	境内自然人	73,264,800	38.16	54,948,600	18,316,200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28,620,000	14.91	0	28,620,000	不适用	0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0	7.50	0	14,400,000	不适用	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10,800,000	5.62	0	10,800,000	不适用	0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0,000	3.00	0	5,760,000	不适用	0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4,868,500	2.54	0	4,868,500	不适用	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8,100	2.04	0	3,918,1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8,112	1.35	0	2,598,112	不适用	0
林慧勤	境内自然人	2,335,200	1.22	2,335,200	0	不适用	
杨健存	境内自然人	1,950,000	1.02	0	1,950,000	不适用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王熊、林慧勤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5,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38%，王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熊先生，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高级职称。负责公司战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林慧勤女士，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临海国税局任职；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培训中心院长；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熊，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王熊、林慧勤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表 5-5：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1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	相互独立

	集团有限公司		有房屋租赁	
2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6,700	酒店管理	相互独立
3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8.5	房地产、医疗服务, 养 老服务	相互独立
4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 有限公司	213.5	医疗服务, 养老服务	相互独立
5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178	酒店管理	相互独立
6	百色鼎盛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500	物业管理	相互独立
7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	实业投资	相互独立
8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木 制品厂	600	工艺品制造, 房屋租赁	相互独立
9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886.34	投资与资产管理	相互独立
10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091.93	投资与资产管理	相互独立

(三) 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逐步建

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行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人资行政部，在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界定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银行账户之情形，资金使用完全由发行人按审批程序自主安排，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 5-6: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LTD.,	3,801,400.00 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和市场营销	100.00		投资设立
3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10,234.00 人民币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人民币	来宾	来宾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人民币	徐州	徐州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人民币	来宾	来宾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7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	宁波	宁波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8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人民币	宁波	宁波	商品贸易		66.67	投资设立
9	Weissbach (SINGAPORE) PTE.LTD.	10,000.00 新币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0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r.l	18,000.00 欧元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开展其他工商业务活动		66.67	投资设立
11	Sumter Easy Home,LLC	6,749,525 美元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10,000.00 美元	美国	美国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3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10,000.00 美元	美国	美国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4	Grünquelle GmbH	50,000.00 欧元	德国	德国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15	东莞怡联科技有	58,000,000.00 人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民币						
16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1,668,329,555.00 泰铢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17	宁波家伊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人民币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18	HOMELINK ECO CO.,LTD.	100.00 英镑	英国	英国	商品贸易		70.00	投资设立
19	EcoBrands Australasia Pty Ltd.	10,000.00 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20	EcoMart HK Limited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荣和路 2 号来宾市华侨创业大厦主楼 901 号 9 楼 9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熊，主营业务为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7.85 亿元，总负债 6.69 亿元，净资产 1.1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净利润-0.13 亿元。

2、Sumter Easy Home,LLC

Sumter Easy Home,LLC (杉腾亿宏家居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萨姆特郡的家居用品公司，主要从事家居收纳产品（如衣架、收纳盒/箱、

晾衣架) 的制造与销售, 并逐步向智能家居领域扩展。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家联科技以 2.4 亿元总价收购 Sumter Easy Home,LLC 66.67% 股权, 旨在通过海外布局拓展全降解产品及家居日用品市场, 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Sumter Easy Home,LLC 总资产 2.59 亿元, 总负债 0.93 亿元, 净资产 1.66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 净利润-0.11 亿元。

3、Home Richful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国家享有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生物基材料和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模具研发、制造、销售, 为发行人东南亚生产主基地, 承担了发行人在东南亚的生产及市场开拓工作, 是出口欧美市场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关键步骤。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总资产 9.96 亿元, 总负债 6.38 亿元, 净资产 3.58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59 亿元, 净利润-0.23 亿元。

(二) 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表 5-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竹制品制造企业	41	-	权益法

上述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要合营公司。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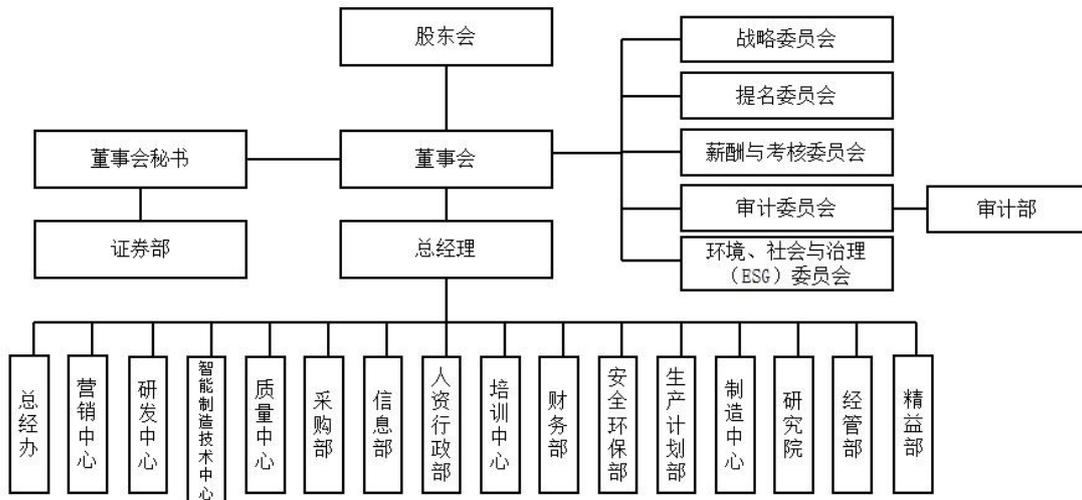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

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公司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分支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组织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内部控制意识。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总经办：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公司战略及经营规划、制度流程制订与完善、公司政策研究、法律事务处理、公共关系管理，承担政府事务及政府接待相关工作。

2、证券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开展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媒体关系，沟通联系证监会、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报社等机构，编制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工作。

3、营销中心：负责市场研究与竞争分析、产品市场定位、品牌建设与推广、销售渠道管理及客户关系维护，旨在精准传递产品价值，获取订单，实现销售收入与市场份额目标，并塑造持久的品牌竞争力。

4、研发中心：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组织开展技术和研发规范化管理体系优化、新产品研发、新包装设计、新技术研发、自动化设备研发等工作。

5、智能制造技术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引进、改造、维护工作，制定并完善智能制造技术中心工艺和作业指导书、技术参数并督导执行；确保公司智能化产业升级。

6、质量中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制定工厂品控标准，建设和监督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处理客户质量问题及投诉，指导工厂品控工作，协助解决日常检验中的难点问题。

7、采购部：负责执行寻源、比价、谈判与采购，确保物料按时、按质、按量到位；系统管理供应商，控制成本与质量，防范供应链风险，并与生产、财务等部门紧密协同，是企业供应链的保障中心与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

8、信息部：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持，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开展信息化规划与建设、系统管理、软件开发与维护、网络与硬件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9、人资行政部：开展人员招聘与培训、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环境卫生管理、车辆管理、安保管理、食堂宿舍管理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旨在激发组织活力、控制人力成本、防控用工风险、打造安全有序的生产运营环境，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与组织保障。

10、培训中心：通过提炼、诠释核心价值观，设计并推动文化理念与生产、质量、安全等业务实践深度融合，策划实施文化活动和内部传播，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教育培训、人才梯队的培养、文化建设创新等工作。

11、财务部：依据财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投资决策支持及财务分析、财

务内控等工作。

12、安全环保部：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全过程严格遵从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通过系统性风险评估与控制，预防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事件；同时，该部门负责组织安全培训、牵头应急演练与事故处理，并积极推动节能降耗、废弃物合规处置及绿色低碳实践，以保障员工生命健康、企业稳定运营，并履行企业的社会与环境责任。

13、生产计划部：依据生产目标与物料监控程序，组织开展对业务订单的评审，制定订单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协调生产异常，确保订单按期出货。

14、制造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资源，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完成生产任务。依据管理制度保证质量、工艺、设备、环境保护、安全等指标达到公司要求。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程序都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条件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对外投资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在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

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

表 5-8：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熊	男	59	董事长	2017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王鸿	男	55	首席运营官	2025 年 04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孙超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	2017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李想	男	48	副总经理、董事	2017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周晓燕	女	46	独立董事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赵芬	女	52	独立董事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于卫星	男	55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马恒辉	男	47	总经理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汪博	女	38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汪博	女	38	副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钱森鲜	女	53	财务总监	2017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钱森鲜	女	53	副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陈林	男	40	副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周义刚	男	47	副总经理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李海光	男	43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王熊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高级职称。负责公司战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22日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4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鸿先生，1971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百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威力特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裁兼可持续发展官；2025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3、孙超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高级职称，北京大学EMBA。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龙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厂长；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李想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百货公司售货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家联塑料制品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生产管理。

5、于卫星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高

压氧仓厂总师助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赵芬女士，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1995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周晓燕女士，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海光先生，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9、马恒辉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宜家贸易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精益制造专家；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伊莱克斯全球采购中心亚太区供应链发展高级经理；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任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10、汪博女士，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总厂助理；2009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钱森鲜女士，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镇海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任宁波恒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波立信维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陈林先生，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3、周义刚先生，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合工大岩土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各类职工3670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79	67.55

	销售人员	300	8.17
	技术人员	286	7.79
	财务人员	30	0.82
	行政人员	575	15.67
	合计	3,670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8	0.49
	本科	245	6.68
	大专	418	11.39
	高中及以下	2,989	81.44
	合计	3,670	100.00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宁波家联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持续投入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10余年来，攻克了PLA材料耐温、耐摔的技术难题，截至2025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20余项国家及国际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35项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其中，国际标准《可堆肥吸管》、国家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生物降解饮用吸管》由公司牵头制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包括 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Sams Club（山姆会员店）、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Amazon（亚马逊）等在内的国外商超、餐饮巨头，以及国内一线餐饮、茶饮品牌。公司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

(二) 各板块结构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及其他，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制品	82,174.01	73.17	174,365.30	74.96	130,099.30	75.59	165,803.60	83.91
生物全降解制品	13,870.69	12.35	29,818.19	12.82	26,237.42	15.24	14,001.70	7.09
植物纤维制品	8,151.90	7.26	12,684.15	5.45	9,392.53	5.46	8,970.01	4.54
纸制品及其他	8,109.20	7.22	15,756.07	6.77	6,386.97	3.71	8,826.26	4.47
合计	112,305.80	100	232,623.72	100	172,116.22	100	197,601.58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601.58 万元、172,116.22 万元、232,623.72 万元和 112,305.80 万元。其中，塑料制品收入分别为 165,803.60 万元、130,099.30 万元、174,365.30 万元和 82,174.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1%、75.59%、74.96%和 73.17%，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生物全降解制品收入分别为 14,001.70 万元、26,237.42 万元、29,818.19 万元和 13,870.6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9%、15.24%、12.82%和 12.35%；植物纤维制品收入分别为 8,970.01 万元、9,392.53 万元、12,684.15 万元和 8,151.9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4%、5.46%、5.45%和 7.26%；纸制品及其他产

品收入分别为 8,826.26 万元、6,386.97 万元、15,756.07 万元和 8,109.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7%、3.71%、6.77%和 7.22%。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制品	70,652.91	73.91	141,182.43	73.68	104,066.09	74.87	128,172.38	83.43
生物全降解制品	10,756.89	11.25	23,165.36	12.09	21,444.00	15.43	10,726.84	6.98
植物纤维制品	7,891.25	8.26	11,368.53	5.93	7,770.03	5.58	7,343.81	4.77
纸制品及其他	6,289.79	6.58	15,916.99	8.32	5,733.64	4.12	7,413.05	4.82
合计	95,590.84	100.00	191,633.31	100.00	139,013.75	100.00	153,656.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3,656.08 万元、139,013.75 万元、191,633.31 万元和 95,590.84 万元。其中，塑料制品成本分别为 128,172.38 万元、104,066.09 万元、141,182.43 万元和 70,65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43%、74.87%、73.68%和 73.91%；生物全降解制品成本分别为 10,726.84 万元、21,444.00 万元、23,165.36 万元和 107,756.8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98%、15.43%、12.09%和 11.25%；植物纤维制品成本分别为 7,343.81 万元、7,770.03 万元、11,368.53 万元和 7,891.2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4.77%、5.58%、5.93%和 8.26%；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413.05 万元、5,733.64 万元、15,916.99 万元和 6,289.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2%、4.12%、8.32%和 6.58%。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制品	11,521.10	74.78	33,182.87	80.95	26,033.21	78.64	37,631.22	85.63
生物全降解制品	3,113.80	20.21	6,652.83	16.23	4,793.42	14.48	3,274.86	7.45
植物纤维制品	260.66	1.69	1,315.62	3.21	1,622.50	4.90	1,626.20	3.70
纸制品及其他	511.74	3.32	-160.92	-0.39	653.33	1.97	1,413.21	3.22
合计	15,407.30	100.00	40,990.41	100.00	33,102.47	100.00	43,945.5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945.50 万元、33,102.47 万元、40,990.41 万元和 15,407.30 万元。其中，塑料制品毛利润分别为 37,631.22 万元、26,033.21 万元、33,182.87 万元和 11,521.10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63%、78.64%、80.95%和 74.78%；生物全降解制品毛利润分别为 3,274.86 万元、4,793.42 万元、6,652.83 万元和 3,113.80 万元，分别占毛利润的 7.45%、14.48%、16.23%和 20.21%；植物纤维制品毛利润分别为 1,626.20 万元、1,622.50 万元、1,315.62 万元和 260.66 万元，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3.70%、4.90%、3.21%和 1.69%；纸制品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13.21 万元、653.33 万元、-160.92 万元和 511.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2%、1.97%、-0.39%和 3.32%。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塑料制品	14.02	19.03	20.01	22.70

生物全降解制品	22.45	22.31	18.27	23.39
植物纤维制品	3.20	10.37	17.27	18.13
纸制品及其他	7.52	-1.02	10.23	16.01
合计	13.88	17.62	19.23	22.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4%、19.23%、17.62%和 13.88%。2024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1.61 个百分点。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整体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内销渠道比例上升，以及受市场环境整体不景气、产品利润下降所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3D 打印线材等产品，覆盖家居、快消、餐饮、新茶饮、咖啡等领域，以及大型企业或机构、航空、家庭日用消费等各类消费场景。公司拥有降解材料的改性、模具设计制造以及后端各类制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产业链较长，能够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快速反应并进行调整。公司拥有完整的全降解产品大规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体系，目前拥有十大工艺产线，涵盖植物纤维、新材料、注塑、吸塑等多个数字化车间，拥有高精度模具制造工厂、专业的研发团队，独立的实验室，是国内领先的大体量、全品类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包括多个智能化工厂，能够确保高效产能和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快速升级，为全球客户提供从材料定制、产品设计、生产、认证的一站式绿色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以下四大产品线，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

(1)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为公司核心基础业务，以聚乙烯（PE）、聚丙烯（PP）及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依托精密注塑、多层共挤吹塑等成熟工艺进行规模化

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料采购与品控体系，全面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食品级、医疗级及工业级原材料，确保产品在日用消费、医疗健康与工业领域的应用安全与性能稳定。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化学品性、抗冲击性、尺寸稳定性及绝缘特性，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改性处理与定制化设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环保材料研发与应用，逐步引入可降解与可再生塑料方案，并建立相应的回收再利用试点体系，致力于推动产业链的绿色升级，为家居生活与工业领域提供兼具实用性与经济性的塑料解决方案。该业务板块产品线齐全，涵盖从日用消费品到工业配套组件的多个市场，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与持续订单保障。

(2) 生物全降解制品

生物全降解制品为公司重点发展的绿色产品板块，主要采用聚乳酸 (PLA)、聚羟基脂肪酸酯 (PHA) 及淀粉基复合材料等生物来源高分子，通过专有工艺加工而成。产品在特定堆肥条件下可被微生物完全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生物质，无微塑料残留，实现碳循环。公司已取得国内外多项生物降解产品认证，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可媲美传统塑料，在柔韧性、耐热性和阻隔性方面持续进行技术优化。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一次性餐具、食品包装、酒店用品、农业覆盖膜及礼品包装等领域，客户包括连锁餐饮、生鲜零售、现代农业企业等，顺应全球“禁塑”政策趋势，市场前景明确。

(3) 植物纤维制品

植物纤维制品为公司创新环保材料板块，主要原料为竹纤维、甘蔗渣、麦秸、芦苇等农业剩余物及速生植物资源，通过破碎、模压、烘干等物理成型工艺制造，全过程无塑料添加。产品不仅具备天然的抗菌性、透气性和缓冲性能，且可在自然环境下实现完全降解，碳足迹显著低于传统塑料与纸制品。公司拥有自主原料预处理技术与模具开发能力，产品密度与力学性能可根据用途调节，已形成餐饮具、工业内衬、礼品包装、家居用品等多系列产品矩阵。该业务有效衔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绿色消费需求，符合循环经济与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目前已进入国内外中高端餐饮、日用品牌及电商包装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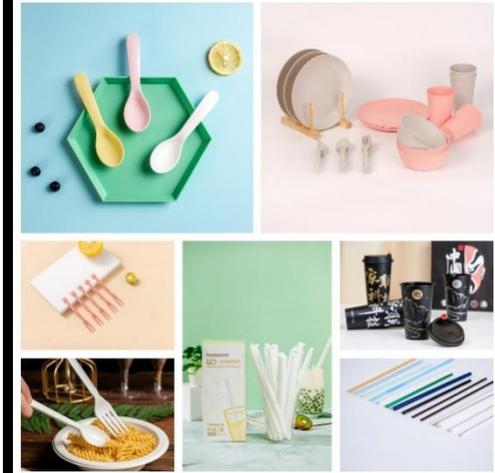
(4) 纸制品及其他

纸制品业务主要基于食品级原生木浆及竹浆、蔗浆等可再生纤维原料，采用

真空吸附模压、精密切边及食品级淋膜/涂布工艺生产。产品通过多项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具备优良的防水防油、耐温及抗压强度，适用于各类冷热餐饮外卖、商超鲜食包装及宴席用餐场景。公司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优先采用可持续森林认证浆源，并推出无塑涂层、水性涂层等环保系列，确保废弃物可经堆肥降解或纸浆回收。该板块作为传统塑料替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国内外一次性塑料制品限制政策，有望成为公司营收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探索纸基复合材料在高阻隔、高强度包装领域的创新应用。

公司具体产品如下：

表 5-14：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材料类型	产品用途
餐饮具		塑料、纸、生物降解材料	解决人们在家居用餐、外出就餐、新茶饮和咖啡等饮品消费、航空运输等场景下的餐饮具使用需求
家居用品		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p>包装套件 产品</p>		<p>塑料、纸、生物降解材料</p>	
<p>一次性快餐盒</p>		<p>塑料、生物降解材料</p>	
<p>纸制产品</p>		<p>纸浆、木浆材料</p>	

<p>植物纤维 产品</p>		<p>甘蔗渣、竹浆材料</p>	
<p>吹瓶产品</p>		<p>塑料、生物降解材料</p>	
<p>3D 打印线 材</p>		<p>生物降解材料</p>	<p>解决人们打印高精度模型，满足教育、艺术创作需求，用于制作个性化模型、玩具、文创摆件、家居装饰等</p>

<p>膜袋产品</p>		<p>生物降解材料</p>	<p>解决人们的家居、厨、卫物品收纳、收集需求，可以有效节约家居空间，属于家居、厨、卫用品领域</p>
<p>环保袋产品</p>		<p>塑料、环保材料</p>	<p>解决人们在家居用餐、外出就餐、新茶饮和咖啡等饮品消费、航空运输等场景下的包装收纳、收集需求，可重复使用</p>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及以产定购。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采购物资、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内部流程等，通过设置分级分档管理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满足公司生产正常运转的需要。

(2) 销售模式

公司以定制产品销售为主。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零售商和餐饮巨头合作，奠定了在本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网络推广、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并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品、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供应链品类、确保高水平的客户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成熟的销售策略、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形

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上，公司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质量标准、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跨国企业，往往设定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对产品外观、性能、质量及安全环保性有细致化要求，也极为注重供应商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管理等。此外，由于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求量较大，对于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供应稳定性也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上的议价空间。

(3) 生产模式

公司以为客户定制生产模式为主，主要为以销定产。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针对该特点，公司合理改进生产线，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通过增大单次注塑最大产能或实现多种产品同次注塑成型，有效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同时，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采用批量连续生产，有效实现了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

(4)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并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提升，保证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在生物降解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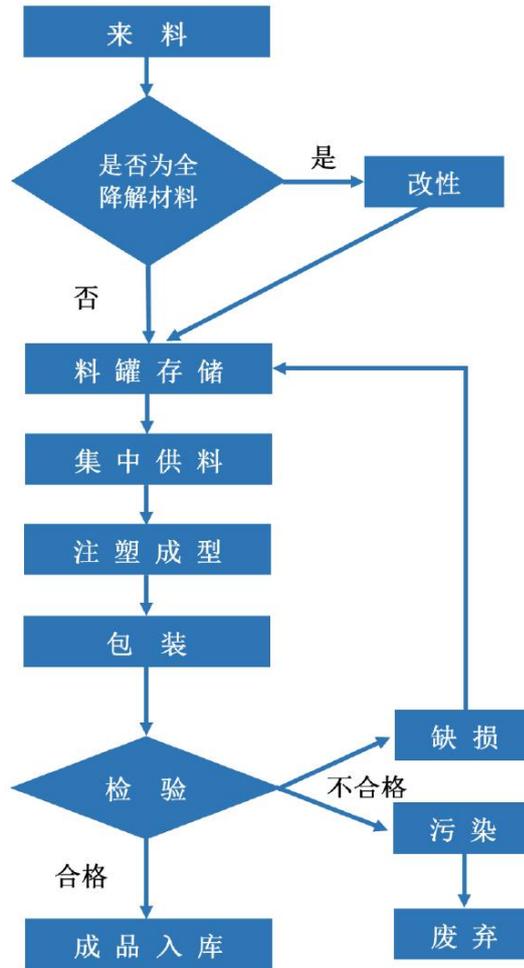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不同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注塑产品

刀叉勺、盘碗、家居用品等注塑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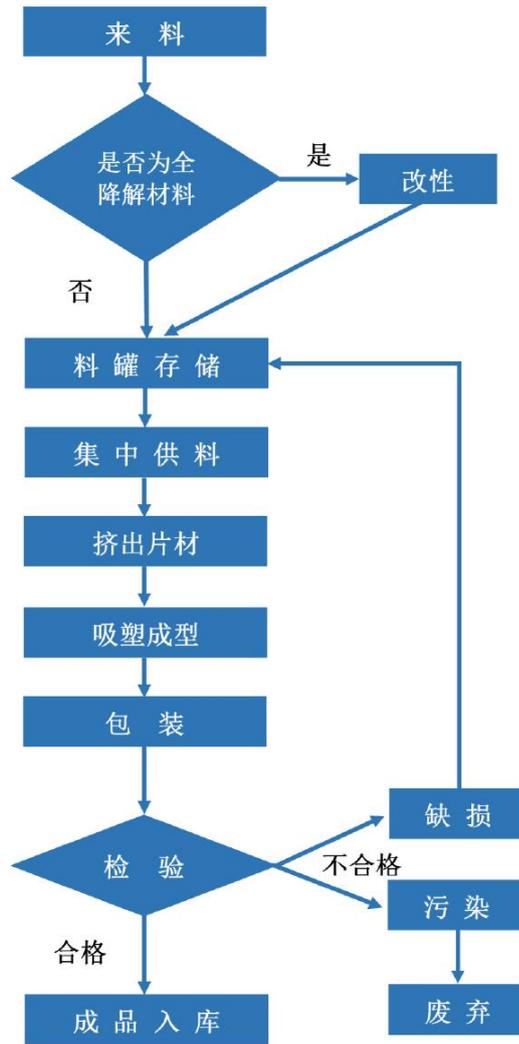
图 5-2：注塑产品生产流程



(2) 吸塑产品

杯盘碗等吸塑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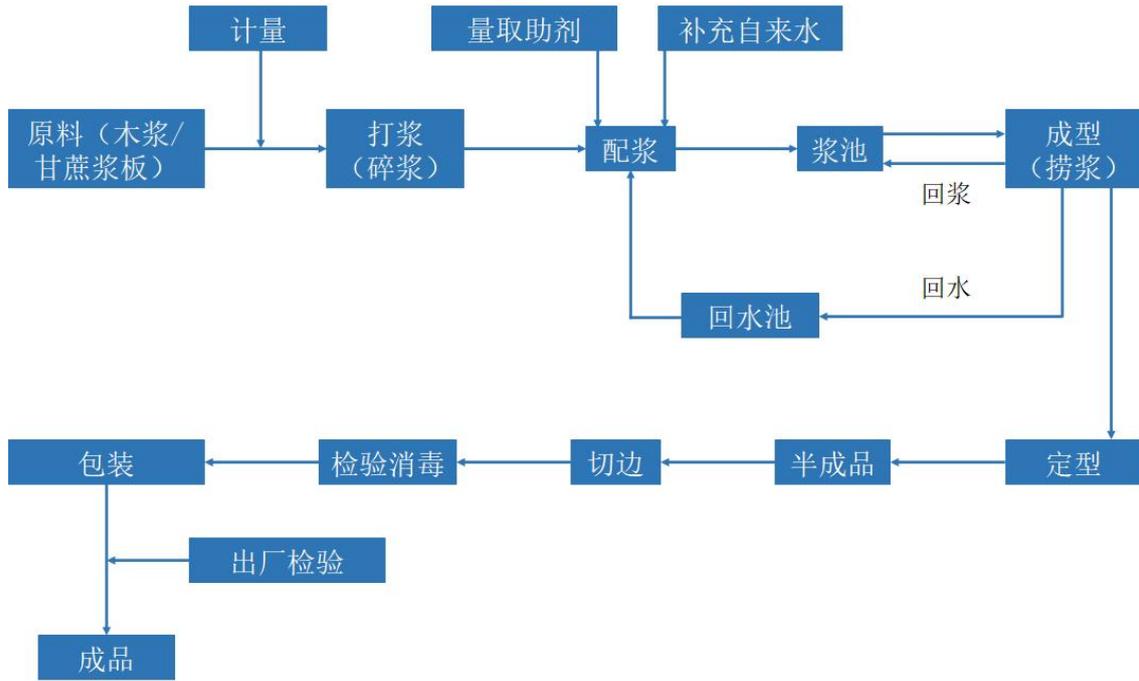
图 5-3：吸塑产品生产流程



(3) 植物纤维制品

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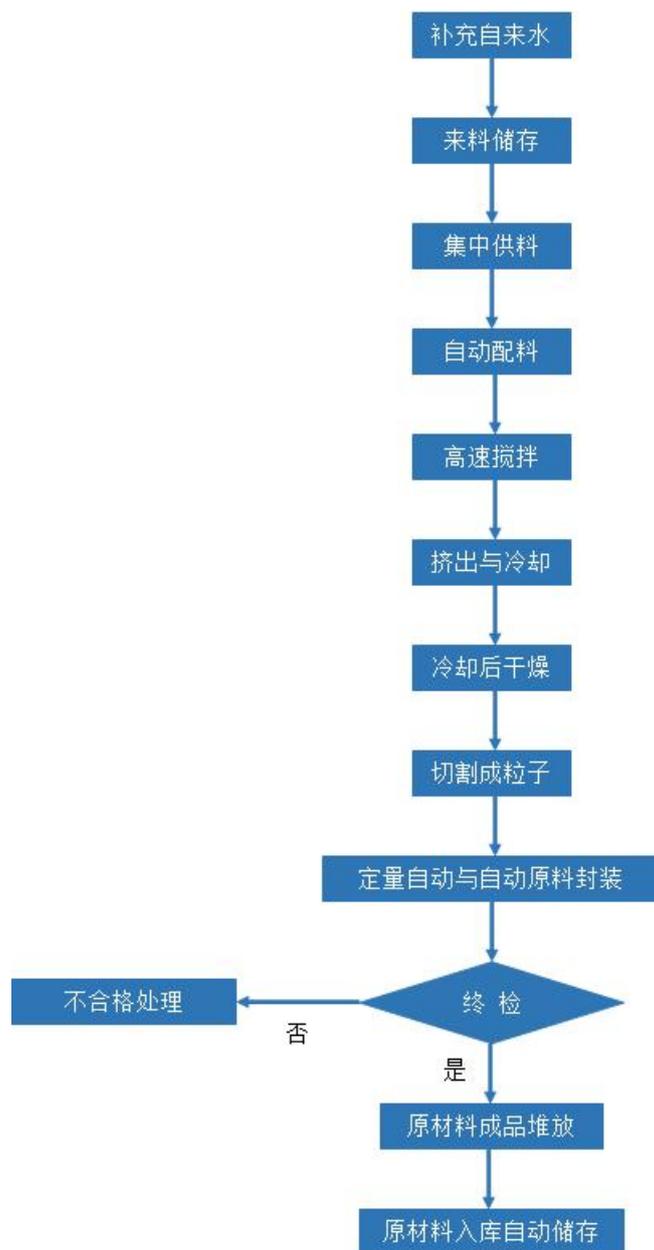
图 5-4：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流程



(4) 生物降解改性材料

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的生产流程如下：

图 5-5：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生产流程



4、销售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5：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销售模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外销	49,628.71	44.19	128,939.48	55.43	98,789.44	57.40
内销（中国 大陆）	62,677.09	55.81	103,684.24	44.57	73,326.78	42.60

九、在建项目和拟投资项目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表 5-16：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末 余额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甘蔗 渣可降解环保材 料制品项目	90,446.00	19,612.08	13,811.59	63.95%	63.95%	募集资金
年产 12 万吨生物 降解材料及制品、 家居用品项目	71,243.00	4,525.86	3,954.40	46.56%	46.56%	募集资金
产品生产线建设	-	10,384.53	10,298.96	-	-	其他
生物降解材料及 制品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5,993.00	6,238.88	2,133.53	142.47%	142.47%	募集资金
泰国塑料制品等 生产项目	127,947.60	26,636.28	25,423.05	44.77%	44.77%	其他
年产 8 万吨环保 生物降解袋项目	52,128.00	5,485.817	450.42	22.17%	22.17%	其他

合计	347,757.60	72,883.45	56,071.96	-	-	
----	------------	-----------	-----------	---	---	--

(二) 拟建工程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公司发展战略

继续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双碳”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数字化转型为关键支撑，不断提升家联科技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新材料家居用品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着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完成“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成为本行业最信赖的品牌；致力于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

1、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依托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圈等科技创新高地优势，构建“研发总部+智慧工厂”的立体化产业布局，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跨区域产能协同与资源共享，打造柔性供应链体系应对全球市场波动。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供应链产业园建设，逐步完成东南亚、北美等海外生产基地的产线建设，形成覆盖全球的研发、制造、服务网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智能智造体系建设，横向打通各工厂，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努力实现全品类产品的工艺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采购服务，积极推进生物降解材料更大产品范围的拓展，抢占国际循环经济制高点，提高竞争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事业发展，成为全球生物降解产品的领导者和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标杆企业。

2、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通过实施专业化、低成本战略，着力构建覆盖一次性餐饮具、家居日用品、生物基新材料三大核心赛道的全球化产业生态体系，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科技企业集群，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在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日用品行业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超一流企业。

具体规划如下:

(1) 聚焦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构建自主可控的技术护城河, 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成为掌控技术及产品关键专利技术, 具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的领导企业;

(2) 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 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矩阵, 推动家居日用品进入全球主流零售渠道。依托公司已成熟的渠道, 同步实施本土化运营策略, 建立覆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 大幅提升家居用品市场占有率;

(3) 抢占生物经济战略高地, 引领行业低碳转型, 在生物降解制品领域成为国际领先企业, 实现技术领先、产品领先、成本领先和品牌领先;

(4)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塑造负责任企业形象, 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成为行业领先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并通过持续研发和推广生物全降解产品, 成为环保、健康、美好生活的探索者与实践者。

公司将紧扣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 通过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升级, 以绿色转型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以全球化布局拓展市场空间, 最终实现企业价值创造与国家战略需求的同频共振, 为推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和循环经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一) 公司行业分类

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格局下,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等因素使得国际竞争环境更趋复杂。报告期内, 塑料行业面临多重挑战与变革,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 欧美

通胀高企抑制消费需求，国际市场需求持续承压。在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供应链结构性分化的背景下，2024 年塑料行业面临多维战略调整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30,338.6 亿元，同比增长 4.8%，实现利润 1,704.3 亿元，同比下降 0.1%，其中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完成产量 7,707.6 万吨，同比增长 2.9%。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塑料制品出口额 1,06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进口额 180.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贸易顺差 882.9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商品总额的顺差 8.9%。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范围内对塑料污染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日用塑料制品的设计、品质、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显著提高，在推动许多国家和地区出台了严格的塑料限制政策的同时，也催生市场对更高品质、环保的产品需求，推动了生物降解材料制品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市场方面，餐饮行业复苏势头强劲，报告期内，我国餐饮收入达 5.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外卖市场规模突破 1.6 万亿元，新式茶饮行业连锁化率提升至 51.6%，带动塑料餐饮具需求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头部客户对供应链的稳定性、环保合规性及定制化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行业资源进一步向技术领先、产能规模化、具备全球化布局的头部企业集中。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增强及消费升级趋势显现，消费者对日用塑料制品的绿色属性、设计创新性和品质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国内餐饮茶饮行业连锁化率提升、外卖市场扩容及食品安全标准趋严，推动头部客户对供应链的稳定性、定制化响应能力和质量保障体系提出更严苛标准。在此背景下，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智能化技术储备及快速迭代能力的供应商将更具竞争优势。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东南亚市场开拓，为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能输出开辟新增长空间。

从需求端来看，全球塑料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塑料制品市场规模达到 7,120 亿美元，预计塑料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增长，到 2033 年将达到超过 10,500 亿美元的价值，在 2023 年至 2033 年的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4%。同时全球塑料包装市场有望显著增长，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近 6370 亿美元。从 2025 年到 2034 年，塑料包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4%。从生产端来看，塑料制品产能在中国占比最高，近两年来海外公共健康管理措施放松，

餐饮消费持续复苏，带动了塑料餐饮具出口提速。

未来，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技术演进呈现两大核心方向：生产设备与模具的精密化迭代，以及生产过程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将朝着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设备密集型转变，行业面临着新技术新材料的挑战和机遇。

2、生物全降解制品行业

生物全降解制品行业作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柱，已构建起生物基与石油基双轨驱动的完整产业生态。在“双碳”战略目标的系统性引导下，行业正加速推进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逐步形成覆盖原材料研发、工艺革新、应用拓展的全链条协同发展格局。生物基领域通过分子结构优化与合成技术创新，显著提升了材料的耐热性、力学强度及环境适应性，使其在食品包装、农业覆盖、日用消费等领域的应用深度持续深化；石油基领域依托共聚改性技术与功能化开发，实现了产品性能的突破性提升，在复杂环境下的耐用性和可加工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宏观政策层面，全球范围内日益严格的限塑法规与国内塑料污染治理行动的纵深推进，为行业创造了明确的战略发展窗口。我国通过顶层设计持续强化产业引导，将生物降解材料纳入循环经济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范畴，系统性推动其在生产、消费、回收环节的规模化替代。行业头部企业聚焦全产业链降本增效，通过聚合工艺创新、绿色智造体系构建及资源集约化配置，持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着力解决成本与性能的平衡难题，为市场化推广奠定基础。随着国际环保共识的深化与产业生态的成熟，生物降解材料在高端包装、医疗健康、电子防护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潜力加速释放，其作为传统塑料替代方案的核心价值进一步凸显，行业正迈向技术驱动、应用多元、生态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 Statista 预测，生物降解塑料市场将从 2023 年的近 60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180 亿美元以上，这表明对更可持续包装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各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内逐步走上正轨和快速路的“双碳行动”，生物降解材料的使用与推广成为必然趋势。以公司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保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植物纤维制品行业

植物纤维制品是对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这一类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了循环经济领域的五大重点工程之一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正式发布 32 项成果清单，其中第 18 项为中国将同国际竹藤组织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减少塑料污染，应对气候变化。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正式发布了“以竹代塑”倡议。随着“双碳行动”计划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持续推进，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因对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这一类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整个生命周期都可减少碳排放的特性，相对于传统塑料制品优势凸显。植物纤维制品行业凭借对农业废弃物的高效转化与全生命周期低碳属性，已成为全球绿色转型的典范领域。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以竹代塑”“以纸代塑”等国际倡议的落地实施，为植物纤维制品开辟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近年来，中国植物纤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植物纤维市场之一。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和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植物纤维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的材料，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植物纤维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当前国内植物纤维制品行业内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大多较小，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中小企业长期处于“竞相模仿、低价竞争”的状态，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整合导向，政策和居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将共同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具有领先优势的头部厂商将获得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 上下游产业链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塑料日用品（含餐饮具、耐用家居等）及植物纤维制品，上游涉及化工、制糖制浆及机械制造领域，具体包括塑胶原料供应商、蔗渣浆供应商以及注塑、吸塑设备厂商。

(1)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主要原材料以 PP、PS 为主，其均为通用化工产品，有国际通用的产品标准，供应商众多，供应量充足，单个厂商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不明显。塑胶原材料价格与原油走势密切相关，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目前来看，国际油价走势将更多取决于全球经济走向、“欧佩克+”产量政策和美国战略原油储备规模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国际竞争环境复杂化的影响，国际油价呈现 V 型震荡，但受全球经济复苏分化影响，波动幅度较 2023 年收窄。除 PP、PS 等化工原材料外，本行业上游还包括注塑机、吸塑机等加工设备生产商。由于公司属于行业内的头部厂商，其采购的机器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的加工设备。未来，国内金融市场日趋发达，金融工具品种日益丰富，市场成熟度相对较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冲部分成本风险，提高生产成本的稳定性。

(2) 生物全降解制品行业

在生物降解制品原料方面，报告期内，PLA、PBAT、PBS 等核心生物降解材料原料价格总体维持稳定态势，受益于全球环保政策加码及下游应用需求持续扩容，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节奏。以 PLA 为例，其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呈现多元化驱动特征，受大环境经济、外部环境、全球“限塑令”政策深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小幅震荡，但整体仍运行于合理区间。目前，PLA 原料生产商正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加速降本增效。同时，行业内出现明显的垂直整合趋势，如上游石化企业向下游延伸布局 PLA 全产业链，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能力。未来，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及生物基材料产业扶持政策密集出台，生物降解材料原料市场有望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技术迭代与规模化效应将支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生产厂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植物纤维制品行业

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蔗渣浆、木浆、竹浆等纸浆，上游行业主要为制糖行业与制浆行业。报告期内，植物纤维制品核心原料供应体系保持稳定运行，我国纸浆产量及进口量延续高位，短期内未出现资源短缺风险。但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行业成本压力呈现结构性变化：蔗渣浆市场方面，国内蔗渣浆供应基本保持平稳，但国际浆价受厄尔尼诺现象持续影响显著波动。东南亚甘蔗减

产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国际木浆价格同比上涨，叠加海运成本攀升，国内纸浆模塑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承压；木浆与竹浆方面，受全球林木资源周期性波动及环保政策加码影响，欧洲针叶浆供应趋紧，国内木浆进口依存度提升，竹浆则因云南、广西等地新产能释放，价格走势相对平稳，成为企业降本的重要替代材料。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下游主要包括餐饮、商超等行业，最终可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此外，全球产业链绿色转型进程加速、各国监管措施趋严、消费者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叠加对食品安全与健康需求的刚性驱动，正在重塑传统塑料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推动全行业向可降解材料研发、安全环保工艺升级及循环经济模式构建方向加速演进。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使用一次性包装制品，其中餐饮业的需求最为旺盛。近年来，餐饮行业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行业呈现总量扩张但增速放缓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33 万亿元，相较于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3.5%，其中餐饮收入 5.57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1.4%，相较于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5.3%。欧美发达国家快餐、团膳产业发达，对塑料餐饮具需求旺盛。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快餐市场规模约 8,00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增至 1.2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未来，稳健增长的全球快餐及团膳市场将为塑料餐饮具出口持续提供动能。与此同时，外卖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用户对外卖依赖度加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对塑料餐饮具的质量管控、定制化需求及供应链稳定性要求更高，倾向于选择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能应对市场波动的供应商合作。

作为现代社会高频次消费的核心场景，餐饮业已形成涵盖正餐、快餐、茶饮咖啡、外卖配送等多业态的完整生态体系。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与消费结构升级，餐饮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态势，其对食品容器、餐具套装及包装材料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头部餐饮企业及连锁品牌基于 ESG 战略要求，日益重视供应链绿色化建设，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质量管控体系完善且能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形成显著依赖。与此同时，新型消费场景的不断涌现及消费习惯的迭代升级，特别是外卖经济渗透率的持续提高，进一步拉动了环保型餐饮具的市场需

求。

公司为餐饮、茶饮包装、家居领域的全品类供应商，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持续在当前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技术储备优势、全品类产品矩阵及全球化市场布局，已建立起覆盖全球主要餐饮供应链的优质客户网络。通过持续迭代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技术、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智能制造体系，以及针对不同餐饮场景的定制化服务体系，公司充分受益于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巩固在高端餐饮供应链中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餐饮、快销、茶饮包装领域的全品类供应商，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拥有降解材料的改性、模具设计制造以及后端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产业链较长，能够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快速反应并进行调整。公司目前拥有十大工艺产线，是国内领先的大体量、全品类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包括多个智能化工厂，能够确保高效产能和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快速升级，为全球客户提供从材料定制、产品设计、生产、认证的一站式绿色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家居用品专委会副会长单位，宁波市塑料行业会长单位，公司产品获得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在行业内产品率先通过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20 余项国家及国际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 35 项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订或修订了《塑料制品的标志》《生物基材料与降解塑料中总氟含量测定实验方法》《聚乳酸》《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近几年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家居）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中国塑料行

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优秀企业文化成果”一等奖、省级数字化车间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荣誉以及宁波市政府质量奖和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等奖项。公司凭借在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理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2024 全球浙商 ESG 经典 100”荣誉称号；荣获中国上市协会颁发的“2024 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

（五）应对措施

1、推动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升级

公司聚焦于构建面向未来的智能工厂体系，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跃迁，力争构建一个配套设施完善、智能化程度高、具备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体系。公司将重点实施生产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化改造，加速物联网终端部署，搭建覆盖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生产数据动态分析及异常预警功能，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决策响应速度；同时，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质量控制领域的应用，部署智能视觉检测系统与自适应控制系统，显著降低产品不良率并优化工艺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进行设备工艺创新，加大生产智能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推动智能制造，实现制造过程中的生产智能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降低了生产成本，推动公司由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向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为全球化市场提供高精度、低成本的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2、提高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建立健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的的企业创新体系；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设计师等开展长期合作，持续引进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高端人才，优化和改善软硬件设备，创造良性互动的技术开发与

创新环境等方式，逐步将研发中心打造成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检测检验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现代化研发中心，进一步夯实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持续聚焦全降解材料改性方面的研究，力争在其理化特性的改善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重点对餐饮具产品、耐用性家居产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品和植物纤维制品等方面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不断优化产品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促进现有产品的改进换代。

3、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深刻把握全球碳中和发展趋势，将绿色低碳发展确立为支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基石。作为行业绿色转型的践行者，公司主动肩负产业链减排主体责任，践行“减少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全面对接国际可持续发展框架，致力于构建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责任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公司将系统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与能效提升工程，建立能源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革新持续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强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布局环境友好型材料的产业化创新，完善从原料获取、低碳制造到循环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破解传统材料的环境污染与高碳难题，引领行业绿色材料技术革新；深化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推进生产流程精益化改造，构建覆盖全价值链的能效监测与碳管理平台，实现资源利用效率与生产运营水平的系统性跃升；建立企业全员参与的可持续发展文化培育机制，通过制度规范、理念宣贯与价值引导，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思想与日常运营。

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战略，通过系统性变革实现发展模式全面升级。致力于成为行业绿色转型的标杆企业、循环经济创新的引领者、以及全球碳中和目标的积极贡献者，为生态文明建设与人类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践范本。

4、优化全球化供应链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公司将以区域化布局为核心优化供应链体系，在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建设本地化生产基地，通过就近采购原料、布局仓储物流网络降低贸易壁垒风险，同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核心原材料多源化供

应机制与战略储备体系。

公司将全力完成宁波岚山工厂、广西绿联以及泰国国家亨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公司在降解环保产品及家居日用品的产能扩充，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板块，迅速扩大产能规模，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5、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人才是关键。公司将从各类渠道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同时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密切联系，从中选择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通过多维度举措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的人才能发挥各自的长处。

随着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国内外各个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公司未来对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公司将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设计师等开展长期合作，定向培养适应企业战略需求的紧缺人才，同时继续加强员工业务水平培训，通过整理编辑及印制公司各个车间的技能手册作为技术指导教材，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人才。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壮大充实研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研发能力，吸取国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支持。公司每年多次举办公司风采经理人学习活动，并积极有效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开展“联萌计划”活动，坚持青年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目标，全方位、多角度地陪伴、培养、成就青年人才，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吸纳、打造出一支属于公司的“青年人才大军”。通过推行全员数字化技能培训，构建覆盖生产、研发、营销等全岗位的赋能体系，为实现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效能提升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6、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到公司战略管理层面，致力于建立稳健且有效的 ESG 管理架构，成立 ESG 委员会及 ESG 专项小组，从董事会决策层到各部门执

行层，理清公司不同部门的职责、角色及责任，确保与 ESG 议题相关的决策融入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全球禁塑限塑、减少碳排放的大背景下，公司推出回收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等产品，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产品及创新的解决方案，在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政策要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竞争力的提升，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为积极的贡献。

公司致力于在双碳与禁塑令双重大环境趋势下，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坚持绿色发展，稳健经营，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与内控体系等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节能减排，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消费者提供更优产品及服务，为社会贡献绿色环保力量。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在国家“双碳”战略与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引下，公司持续强化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双轮驱动，在耐高温性、抗冲击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出适配高端餐饮、茶饮包装等多场景的改性材料体系，成功构建覆盖材料研发、工艺优化及产业链协同的系统性竞争优势。

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技术方面，公司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的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与主要参与者；公司较早布局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及其制品领域，生物降解材料产品通过多项主流认证并实现持续稳定销售，具备先发优势；公司通过覆盖材料改性、模具开发到智能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建立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闭环生产体系，既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又能通过技术协同效应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计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其中境外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1 项（其中境外专利 13 项）突出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主持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主持和参与了 2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及 10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突出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全球优质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国际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价值优势。公司并持续强化与全球知名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战略客户不仅对产品性能、外观设计及包装方案等提出远超行业标准的严苛要求，更推动公司不断沉淀针对绿色消费场景的深度定制化能力，通过精准洞察不同市场区域的消费偏好与功能需求，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到生产工艺的全链条个性化解决方案体系。与此同时，与头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沿，能够快速捕捉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并高效转化为产品设计创新，持续保持技术引领优势；同时这些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控、交付能力、可持续发展实践等在内的多维评估体系，认证门槛高且合作粘性强，这种基于严格筛选形成的信任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确定性保障。

（三）全球化产能布局及全品类产品优势

公司深耕餐饮具及家居日用品两大核心品类，目前已形成上万种不同类型及规格的丰富产品矩阵，覆盖范围广泛且应用场景多元。公司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导向，构建涵盖餐饮包装、食品快消、日用品、新茶饮、工业耗材等多领域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积极拓展 3D 打印线材产品线，通过材料配方创新与工艺优化，开发适用于多场景应用的环保型 3D 打印材料，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覆盖材料定制、产品设计、生产、认证的一站式绿色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有效整合研发、生产与供应链资源，建立了高度柔性的智能制造体系，可高效支持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快速交付，精准响应个性化市场需求，并能针对不同地区的法规标准提供专业化定制及本土化服务。

为应对全球绿色供应链重构趋势，公司近年来加速了全球化产能布局。目前已在浙江、广东、广西、美国、泰国等地区建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加快公司在降

解环保产品及家居日用品的产能扩充，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板块，迅速扩大产能规模，有效提升全球交付能力。同时在英国、澳洲、香港、美国等地设立了本土化的销售服务团队，形成了“亚洲研发、全球智造、本地化服务”的网络体系，持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响应速度。

(四) 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创新优势

在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技术领域，公司持续深化新兴技术与制造体系的融合创新，通过系统整合 5G+工业互联网、5G+AR 可视化管控、能源管理、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构建起高度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公司聚焦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智能化升级，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从产品研发、订单排产、工艺优化到供应链协同、质量全流程追溯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闭环管控与智慧化决策，推动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智能化效率提升约 90%。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资源配置——通过智能化生产线的精准控制与流程再造，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合理化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推动人员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转型，更高效释放产能潜力；同时依托能源管理系统对能耗数据的实时监测与精准调控，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损耗与碳排放强度。通过传统制造工艺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不仅实现了生产模式的智能化跃迁，更打造了可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波动、支持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的先进制造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与智能制造标杆地位。

(五) 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研发积淀、高效的供应链协同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持续向市场输出性能稳定、品质卓越的产品，并在保持高标准质量水平的基础上动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续深化绿色制造理念与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将环保与安全要求嵌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研发端，重点强化材料安全性评估与环境友好性验证，建立符合国际环保标准的技术规范体系，从源头保障产品绿色属性；在生产环节，引入智能质检系统，推动产品良品率持续优化；在售后服务阶段，构建“客户反馈-问题诊断-方案迭代”的闭环管理机制，基于终端使用数据动态优化产品性能，形成质量改进的良性循环。通过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的持续升级与绿色制造理念的深度渗透，公司不仅

维持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水平,更以高标准的质量保障能力有效支撑了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与全球市场的拓展需求。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发行人根据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

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8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2024 年会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4]第 383 号和科信审报字[2025]第 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年度	变化的合并子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2 年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股权受让
	Sumter Easy Home, LLC	合并范围增加	股权受让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Weissbach (SINGAPORE)PTE.LTD.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Viobio Manufacture Inc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 r.l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Grünquelle GmbH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清算

年度	变化的合并子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3 年	东莞怡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宁波家伊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Home Richful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2024 年	Homelink Eco Co.,LTD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EcoBrands Australasia Pty Ltd.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EcoMart HK Limited	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设立
	Viobio Manufacture Inc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清算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4.54	40,683.34	94,662.42	75,462.73
应收票据	2.08	0.00-	3,774.00	3,325.00
应收账款	31,964.48	35,658.76	29,843.19	22,856.27
预付款项	8,967.69	3,439.70	1,356.47	3,209.08
其他应收款	3,863.95	1,049.34	1,920.34	489.34
存货	49,880.59	44,788.68	39,759.15	30,209.7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429.2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94.01	8,736.84	5,631.92	1,654.69

流动资产合计	132,767.33	134,356.65	178,376.77	137,206.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2.76	407.69	0.00	0.00
固定资产	226,765.17	179,401.61	139,818.98	90,349.88
在建工程	58,419.35	75,736.64	34,127.57	9,449.10
使用权资产	1,267.20	1,791.72	3,022.76	691.77
无形资产	38,181.30	38,341.49	25,000.52	26,423.91
商誉	7,853.20	7,974.46	9,471.04	13,783.23
长期待摊费用	8,134.24	8,720.46	4,699.48	4,33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69	4,007.45	2,367.38	1,43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1.57	4,209.58	14,562.89	7,64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637.49	320,591.10	233,070.62	154,118.41
资产总计	492,404.82	454,947.75	411,447.38	291,32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60.97	10,822.87	11,385.92	18,438.7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8.53
应付票据	44,795.66	49,651.28	36,503.87	49,007.89
应付账款	40,795.54	34,900.99	29,954.96	16,516.90
合同负债	2,480.40	594.68	486.85	658.89
应付职工薪酬	3,934.74	4,692.82	4,810.18	4,348.48
应交税费	697.43	1,759.53	1,056.19	755.93
其他应付款	8,342.28	8,006.82	7,762.45	12,17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5.45	3,733.98	11,415.70	1,250.24
其他流动负债	20.78	4,895.48	11,275.76	27.11
流动负债合计	132,503.26	119,058.45	114,651.87	103,18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361.38	78,562.96	43,753.00	12,231.00
应付债券	60,971.67	59,303.92	55,929.68	-
租赁负债	731.07	947.03	2,034.07	255.40
递延收益	8,595.18	8,553.70	4,957.48	4,30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2.34	5,657.12	6,309.18	3,54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41.65	153,024.73	112,983.41	20,335.70
负债合计	314,344.91	272,083.18	227,635.28	123,52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98	19,200.02	19,2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779.67	15,784.01	15,784.11	0.00
资本公积	90,994.74	90,447.45	90,447.86	97,647.86
减：库存股	3,997.24	3,997.2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66.82	3,167.67	788.02	-277.94
盈余公积	7,180.50	7,180.50	5,827.87	4,788.15
未分配利润	30,833.16	37,300.14	36,792.72	36,89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65,058.62	169,082.54	168,840.58	151,055.01
少数股东权益	13,001.29	13,782.03	14,971.53	16,74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59.92	182,864.57	183,812.10	167,80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404.82	454,947.75	411,447.38	291,325.28

表 6-2：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05.80	232,623.72	172,116.22	197,601.58
其中：营业收入	112,305.80	232,623.72	172,116.22	197,601.58
二、营业总成本	120,720.46	231,691.23	166,388.17	178,245.07
其中：营业成本	97,121.12	191,633.31	139,013.75	153,656.08
税金及附加	907.25	1,764.23	1,221.40	803.97
销售费用	6,853.68	11,832.16	9,250.07	9,813.77
管理费用	9,431.88	14,908.67	10,973.61	9,264.54
研发费用	3,331.80	7,036.37	5,649.41	6,356.51
财务费用	3,074.72	4,516.47	279.93	-1,649.80
其中：利息费用	3,666.20	6,244.63	1,680.53	1,499.78
利息收入	264.19	968.34	1,195.48	634.21
加：其他收益	1,146.38	2,813.06	1,966.35	53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2	-87.25	-25.49	73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	-2.31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117.25	-55.1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8.53	-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3	-23.25	-749.12	-1,16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05	-2,787.84	-4,744.26	-71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	4,461.51	-41.93	3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58	5,308.72	2,142.14	18,777.11
加：营业外收入	37.48	15.27	1,217.79	651.13
减：营业外支出	143.97	876.83	301.90	18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9.07	4,447.16	3,058.03	19,244.37
减：所得税费用	-554.68	-97.96	344.10	1,68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38	4,545.12	2,713.92	17,56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38	4,545.12	2,713.92	17,56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6.98	5,700.05	4,335.50	17,922.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41	-1,154.94	-1,821.58	-35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82	2,345.08	1,111.94	-370.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9.15	2,379.64	1,065.96	-209.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9.15	2379.64	0.00	-209.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9.15	2,379.64	0.00	-209.13
(7)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	-34.56	45.98	-16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8.56	6,890.20	3,825.86	17,192.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83	8,079.70	5,601.46	17,712.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4	-1,189.50	-1,775.60	-520.11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表 6-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98.49	249,564.64	176,527.26	199,47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1.96	14,571.89	9,340.26	13,16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38	7,759.85	5,469.29	2,5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89.83	271,896.39	191,336.80	215,2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41.08	172,610.25	132,737.51	105,7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8.22	38,707.75	30,510.90	27,74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37	5,110.35	2,363.13	3,87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4.90	21,565.30	11,100.15	12,4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66.57	237,993.65	176,711.69	149,8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	33,902.73	14,625.12	65,3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304.00	6,745.26	229,20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3.72	4.38	87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84.57	7,115.88	15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722.28	13,865.53	230,23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52.44	109,447.31	80,975.11	42,3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30.40	6,720.00	229,20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10.00	4,141.17	7,32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2.44	125,161.31	91,836.28	278,8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2.44	-109439.02	-77970.75	-486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3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88.28	79,774.93	122,697.39	41,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0	5,165.92	4,930.19	14,6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8.78	84,940.88	127,627.58	56,09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5.31	55,016.67	24,726.00	56,97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11	6,012.31	5,071.70	4,32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3	8,659.12	3,819.56	32,19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64	69,688.10	33,617.26	93,50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5.14	15,252.78	94,010.33	-37,4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29	1,262.21	597.71	1,04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1.75	-59,021.30	31,262.40	-19,6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1.92	93,923.22	62,660.82	82,28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0.16	34,901.92	93,923.22	62,660.82

表 6-4：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5.77	33,103.56	73,900.97	58,107.93
应收票据	0.00	0.00	1300.00	0.00

应收账款	30,321.43	32,981.30	24,080.17	19,964.50
预付款项	221.79	1,095.62	1,040.45	3,043.52
其他应收款	136,916.80	117,069.98	61,961.07	20,393.05
存货	29,235.08	29,168.47	33,791.71	26,687.4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396.2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95.26	3,799.09	926.93	1,588.60
流动资产合计	216,566.13	217,218.04	198,397.57	129,785.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37.88	49,902.81	44,995.12	32,611.77
固定资产	112,073.82	98,722.64	86,838.01	66,576.69
在建工程	17,951.51	26,830.83	8,641.32	4,248.46
使用权资产	31.31	41.75	145.79	494.52
无形资产	20,583.24	20,791.90	17,336.85	18,429.23
长期待摊费用	5,405.06	5,910.33	4,006.65	4,1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06	1,137.31	968.67	93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9.80	3,034.98	3,142.66	77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02.70	206,372.55	166,075.06	128,251.29
资产总计	429,068.83	423,590.59	364,472.64	258,03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23.30	2,338.67	13,598.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8.53
应付票据	42,768.72	53,688.30	35,747.31	45,841.49

应付账款	25,287.48	21,213.42	14,031.36	13,214.46
合同负债	748.00	552.95	504.44	588.09
应付职工薪酬	2,852.98	3,740.38	4,187.63	3,691.46
应交税费	485.98	1,288.98	764.71	479.11
其他应付款	11,079.30	12,488.35	4,491.69	8,31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79.16	2,712.18	10,274.29	912.84
其他流动负债	15.01	4.78	8,175.77	7.28
流动负债合计	96,816.64	95,812.64	80,515.87	86,65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98.81	78,562.96	43,753.00	12,231.00
应付债券	60,971.67	59,303.92	55,929.68	0.00
租赁负债	24.72	22.77	44.51	135.54
递延收益	4,879.43	4,661.74	4,128.99	4,14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3.15	2,975.35	3,486.74	82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197.78	145,526.75	107,342.92	17,344.14
负债合计	247,014.42	241,339.39	187,858.79	104,00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98	19,200.02	19,2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779.67	15,784.01	15,784.11	0.00
资本公积	91,053.24	90,505.95	90,506.36	97,706.36
减：库存股	3,997.24	3,997.24	0.00	0.00
盈余公积	7,175.38	7,175.38	5,827.87	4,788.15

未分配利润	52,842.39	53,583.08	45,295.51	39,5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054.42	182,251.20	176,613.85	154,03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068.83	423,590.59	364,472.64	258,036.33

表 6-5：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18.08	203,266.77	155,201.77	189,762.53
减：营业成本	73,975.85	163,474.35	124,464.75	146,834.61
税金及附加	613.45	1,203.64	1,023.26	697.45
销售费用	4,205.62	8,526.23	7,436.82	9,380.29
管理费用	6,026.21	9,347.90	7,501.80	7,570.89
研发费用	3,052.24	6,556.03	5,277.85	6,165.70
财务费用	3,200.39	4,413.72	412.07	-1,689.27
其中：利息费用	3,468.95	5,929.97	1,446.87	1,333.41
利息收入	208.93	798.57	772.69	555.07
加：其他收益	905.41	2,525.59	1,794.16	46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	-2.31	25.26	73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8.53	-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85	-453.12	-278.55	-991.6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35.31	-606.05	-365.39	-369.1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45	4,460.58	104.26	39.5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5.10	15,669.59	10,373.48	20,668.81
加: 营业外收入	3.67	4.65	1,173.62	342.55
减: 营业外支出	111.98	867.66	100.30	177.7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41	14,806.58	11,446.81	20,833.60
减: 所得税费用	-82.72	1,331.51	1,049.64	1,820.9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9	13,475.08	10,397.17	19,012.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9	13,475.08	10,397.17	19,012.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69	13,475.08	10,397.17	19,012.67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表 6-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38.34	212,954.62	159,652.49	192,4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5.96	7,965.01	8,926.57	12,36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7.47	35,275.99	4,416.34	3,0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81.77	256,195.61	172,995.41	207,83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02.81	131,792.39	116,948.50	101,0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9.94	28,548.67	24,529.40	24,60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17	4,066.17	2,039.92	3,7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1.43	96,150.77	46,429.22	32,4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62.35	260,558.00	189,947.04	161,9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58	-4,362.39	-16,951.63	45,91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5.26	228,20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8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62.32	7,349.09	14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62.32	7,374.35	229,22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5.70	49,970.85	40,056.15	33,1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8,383.35	228,20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	4,910.00	0.00	18,91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5.70	54,880.85	58,439.50	280,2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70	-54,318.53	-51,065.14	-51,02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0.60	69,128.96	117,587.45	36,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18.37	5,370.22	14,6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0.60	69,747.33	122,957.67	51,26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7.30	45,990.17	19,135.67	46,87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27	5,801.29	4,895.65	4,14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3	5,753.25	4,067.15	31,5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79	57,544.71	28,098.46	82,5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2.80	12,202.63	94,859.20	-31,24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23	582.26	314.10	84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7.24	-45,896.03	27,156.53	-35,51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2.64	73,588.67	46,432.14	81,95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5.40	27,692.64	73,588.67	46,432.1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2,767.33	26.96	134,356.65	29.53	178,376.77	43.35	137,206.87	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637.49	73.04	320,591.10	70.47	233,070.62	56.65	154,118.41	52.90
资产总计	492,404.82	100	454,947.75	100	411,447.38	100	291,325.28	1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325.28 万元、411,447.38 万元、454,947.75 万元和 492,404.82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206.87 万元、178,376.77 万元、134,356.65 万元和 132,76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10%、43.35%、29.53%和 26.9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118.41 万元、233,070.62 万元、320,591.10 万元和 359,63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90%、56.65%、70.47%和 73.04%，资产结构相对均衡。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994.54	24.10	40,683.34	30.28	94,662.42	53.07	75,462.73	55.00
应收票据	2.08	0.00	0.00	0.00	3,774.00	2.12	3,325.00	2.42
应收账款	31,964.48	24.08	35,658.76	26.54	29,843.19	16.73	22,856.27	16.66
预付款项	8,967.69	6.75	3,439.70	2.56	1,356.47	0.76	3,209.08	2.34
其他应收款	3,863.95	2.91	1,049.34	0.78	1,920.34	1.08	489.34	0.36
存货	49,880.59	37.57	44,788.68	33.34	39,759.15	22.29	30,209.77	22.0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29.28	0.8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94.01	4.59	8,736.84	6.50	5,631.92	3.16	1,654.69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32,767.33	100	134,356.65	100	178,376.77	100	137,206.87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206.87 万元、178,376.77 万元、134,356.65 万元和 132,767.3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个科目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68%、92.09%、90.16%和

85.74%。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5,462.73 万元、94,662.42 万元、40,683.34 万元和 31,994.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5.00%、53.07%、30.28% 和 24.10%。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充足的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199.69 万元，增幅 25.44%，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53,979.08 万元，降幅 57.0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8,688.80 万元，降幅为 21.36%，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56	0.04	2.93	0.01	4.04	0.00	2.24	0.00
银行存款	25,185.39	78.72	34,874.85	85.72	93,892.50	99.19	62,659.98	83.03
其他货币资金	6,796.59	21.24	5,805.56	14.27	765.88	0.81	12,795.80	16.96
未到期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2	0.01
合计	31,994.54	100.00	40,683.34	100.00	94,662.42	100.00	75,462.7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8.05	6.03	1,547.53	3.80	4,304.29	4.55	13,721.29	18.18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856.27 万元、29,843.19 万元、

35,658.76 万元和 31,96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6%、16.73%、26.54%和 24.0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986.92 万元，增幅 30.5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815.57 万元，增幅为 19.49%，主要是发行人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3,694.28 万元，降幅为 10.36%，主要为客户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117.91	92.70	37,429.46	97.13	31,099.21	95.15	23,554.17	94.04
1 至 2 年	1,186.55	3.42	603.94	1.57	439.30	1.34	816.80	3.26
2 至 3 年	988.77	2.85	168.55	0.44	805.24	2.46	471.84	1.88
3 年以上	352.98	1.02	333.81	0.87	339.42	1.04	204.87	0.82
合计	34,646.22	100.00	38,535.77	100.00	32,683.17	100.00	25,047.67	100.00

表 6-11：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一	4,309.77	12.09
客户二	3,649.54	10.23
客户三	3,114.64	8.73

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四	2,329.02	6.53
客户五	1,953.08	5.48
合计	15,356.06	43.06

表 6-12: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一	4,933.42	15.43
客户二	3,219.98	10.07
客户三	2,523.8	7.90
客户四	1,897.87	5.94
客户五	1,106.95	3.46
合计	13,682.03	42.8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集中于 1 年以内,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回收风险低;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及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191.41 万元、2,839.98 万元、2,284.54 万元和 2,100.13 万元。

③存货

202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209.77 万元、39,759.15 万元、44,788.68 万元和 49,88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22.29%、33.34%和 37.5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9,549.38 万元,增幅 31.61%,主要为原材料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029.53 万元,增幅 12.65%,主要为在产品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91.91 万元,增幅 11.37%,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亦有所上升。

表 6-1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原材料	24,501.91	49.12	16,525.34	36.90	17,892.10	45.00	11,691.76	38.70
在产品	5,803.00	11.63	4,720.06	10.54	1,572.39	3.95	2,352.20	7.79
库存商品	12,540.1	25.14	14,971.85	33.43	12,599.31	31.69	10,648.83	35.25
周转材料	617.17	1.24	1,749.35	3.91	2,068.76	5.20	525.5	1.74
发出商品	6,418.41	12.87	4,095.74	9.14	4,218.65	10.61	3,671.29	12.15
在途物资	0.00	0.00	2,726.34	6.09	1,407.94	3.54	1,320.21	4.37
合计	49,880.59	100.00	44,788.68	100.00	39,759.15	100.00	30,209.77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6,765.17	63.05	179,401.61	55.96	139,818.98	59.99	90,349.88	58.62
在建工程	58,419.35	16.24	75,736.64	23.62	34,127.57	14.64	9,449.10	6.13
使用权资产	1,267.20	0.35	1,791.72	0.56	3,022.76	1.30	691.77	0.45
无形资产	38,181.30	10.62	38,341.49	11.96	25,000.52	10.73	26,423.91	17.15
商誉	7,853.20	2.18	7,974.46	2.49	9,471.04	4.06	13,783.23	8.94
长期待摊费用	8,134.24	2.26	8,720.46	2.72	4,699.48	2.02	4,336.92	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69	1.17	4,007.45	1.25	2,367.38	1.02	1,438.61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1.57	4.01	4,209.58	1.31	14,562.89	6.25	7,644.99	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637.49	100.00	320,591.10	100.00	233,070.62	100.00	154,118.41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118.41 万元、233,070.62 万元、320,591.10 万元和 359,637.49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个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1.89%、85.36%、91.54%和 89.91%。

①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0,341.24 万元、139,818.98 万元、179,401.61 万元和 226,765.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2%、59.99%、55.96%和 63.05%，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28.31%，主要系通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26.40%，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较多。

表 6-1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3,448.58	50.12	71,112.71	39.69	65,609.62	47.04	33,194.10	36.74
生产设备	109,579.27	48.41	106,065.55	59.19	72,458.15	51.95	55,765.21	61.73
运输工具	1,099.12	0.49	1,181.14	0.66	1,002.63	0.72	995.79	1.10
办公设备	2,229.36	0.98	830.12	0.46	415.47	0.30	386.14	0.43
合计	226,356.33	100.00	179,189.52	100.00	139,485.88	100.00	90,341.24	100.00

②在建工程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9,449.10万元、34,127.57万元、75,736.64万元和58,419.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3%、14.64%、23.62%和16.24%。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了24,678.47万元，增幅为261.17%，主要是增加泰国塑料制品等生产项目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41,609.07万元，增幅121.92%，主要是增加产品生产线建设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17,317.29万元，降幅为22.87%，主要为泰国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8万吨环保生物降解袋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1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泰国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6,636.28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19,612.08
产品生产线建设	10,384.53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8.88
年产 8 万吨环保生物降解袋项目	5,485.81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4,525.86
厂区维修改造工程	2,485.27
其他	367.92
合计	75,736.64

表 6-1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13,811.59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3,954.40
产品生产线建设	10,298.96
泰国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5,423.05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53
年产 8 万吨环保生物降解袋项目	450.42
厂区维修改造工程	858.99
其他	1,488.40
合计	58,419.35

截至 2024 年末，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③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6,423.91 万元、25,000.52 万元、38,341.49 万元和 38,18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5%、10.73%、11.96%和 10.6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客户资源等项目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增加了 13,340.97 万元，增幅为 53.3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 160.19 万元，变幅不大。

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249.01	92.32	35,184.49	91.77	21,533.47	86.13	22,644.27	85.70
专利权	331.53	0.87	419.75	1.09	562.02	2.25	727.29	2.75
软件	471.22	1.23	462.71	1.21	340.48	1.36	197.82	0.75
客户资源	2,129.54	5.58	2,274.54	5.93	2,564.54	10.26	2,854.54	10.80
合计	38,181.30	100.00	38,341.49	100.00	25,000.52	100.00	26,423.91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2,503.26	42.15	119,058.45	43.76	114,651.87	50.37	103,187.45	8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41.65	57.85	153,024.73	56.24	112,983.41	49.63	20,335.7	16.46
负债总计	314,344.91	100.00	272,083.18	100.00	227,635.28	100.00	123,523.15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523.15 万元、227,635.28 万元、272,083.18 万元和 314,344.91 万元, 呈上升趋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187.45 万元、114,651.87 万元、119,058.45 万元、132,503.2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54%、50.37、43.76% 和 42.15%;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35.70 万元、112,983.41 万元、153,024.73 万元和 181,841.6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6%、49.63%、56.24% 和 57.85%。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60.97	13.71	10,822.87	9.09	11,385.92	9.93	18,438.73	17.87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3	0.01
应付票据	44,795.66	33.81	49,651.28	41.70	36,503.87	31.84	49,007.89	47.49
应付账款	40,795.54	30.79	34,900.99	29.31	29,954.96	26.13	16,516.90	16.01
合同负债	2,480.40	1.87	594.68	0.50	486.85	0.42	658.89	0.64
应付职工薪酬	3,934.74	2.97	4,692.82	3.94	4,810.18	4.20	4,348.48	4.21
应交税费	697.43	0.53	1,759.53	1.48	1,056.19	0.92	755.93	0.73
其他应付款	8,342.28	6.30	8,006.82	6.73	7,762.45	6.77	12,174.74	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5.45	10.02	3,733.98	3.14	11,415.70	9.96	1,250.24	1.21
其他流动负债	20.78	0.02	4,895.48	4.11	11,275.76	9.83	27.11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32,503.26	100.00	119,058.45	100.00	114,651.87	100.00	103,187.45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187.45 万元、114,651.87 万元、119,058.45 万元和 132,503.26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438.73 万元、11,385.92 万元、10,822.87 万元和 18,160.9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7.87%、9.93%、9.09%和 13.71%。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052.81 万元，降幅 38.25%，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63.05 万元，降幅 4.95%，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338.10 万元，增幅为 67.8%，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导致。

表 6-21：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00.36	3.31	1,074.24	9.93	10,875.04	95.51	7,617.16	41.31
保证借款	14,559.45	80.17	6,562.65	60.64	500.93	4.40	500.09	2.71
信用借款	2,000.78	11.02	1,034.07	9.55	9.94	0.09	8,007.47	43.43
抵押、保证借款	1,000.39	5.51	2,151.91	19.88	0.00	0.00	2,314.00	12.55
合计	18,160.97	100.00	10,822.87	100.00	11,385.92	100.00	18,438.73	100.00

②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516.90 万元、29,954.96 万元、34,900.99 万元和 40,795.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01%、26.13%、29.31%和 30.7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4,946.03 万元，增幅为 16.5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894.55 万元，增幅 16.89%，主要为应付经营性采购款增加所致。

表 6-22：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868.91	92.83	32,766.86	93.89	27,612.64	92.18	16,298.23	98.68

1 至 2 年	427.27	1.05	493.47	1.41	2,244.7	7.49	199.29	1.21
2 至 3 年	339.72	0.83	1,556.57	4.46	83.81	0.28	4.52	0.03
3 年以上	2,159.64	5.29	84.11	0.24	13.81	0.05	14.87	0.09
合计	40,795.54	100.00	34,900.99	100.00	29,954.96	100.00	16,516.90	100.00

③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174.74 万元、7,762.45 万元、8,006.82 万元和 8,34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80%、6.77%、6.73%和 6.3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44.37 万元，增幅为 3.14%，增幅较小，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335.46 万元，增幅为 4.19%，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6-23：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2023		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转让款	4,206.92	50.43	4,224.43	52.76	4,162.32	53.62	8,000.00	65.71
预提费用	1,980.28	23.74	2,470.42	30.85	1,956.08	25.20	2,121.29	17.42
单位往来款	2,042.47	24.48	832.07	10.39	1,338.95	17.25	1,653.84	13.58
员工代扣款	23.13	0.28	159.62	1.99	204.5	2.63	245.67	2.02
押金保证金	82.92	0.99	67.13	0.84	79.72	1.03	84.52	0.69
暂收款	6.56	0.08	253.14	3.16	20.89	0.27	69.43	0.57
合计	8,342.28	100.00	8,006.82	100.00	7,762.45	100.00	12,174.74	100.00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1,250.24 万元、11,415.70 万元、3,733.98 万元和 13,275.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9.96%、3.14%和 10.02%。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0,165.46 万元，增幅为 813.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利息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7,681.72 万元，降幅为 67.2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541.47 万元，增幅为 255.53%，主要为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表 6-2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56.9	94.59	2,689.5	72.03	10,183.27	89.20	597.65	47.8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8.55	5.41	1,044.48	27.97	1,232.43	10.80	383.49	3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1	21.52
合计	13,275.45	100.00	3,733.98	100.00	11,415.7	100.00	1,250.24	100.00

⑤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9,007.89 万元、36,503.87 万元、49,651.28 万元和 44,79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49%、31.84%、41.70%和 33.81%。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6,361.38	58.49	78,562.96	51.34	43,753	38.73	12,231	60.15
应付债券	60,971.67	33.53	59,303.92	38.75	55,929.68	49.50	0.00	0.00
租赁负债	731.07	0.40	947.03	0.62	2,034.07	1.80	255.4	1.26
递延收益	8,595.18	4.73	8,553.7	5.59	4,957.48	4.39	4,305.61	2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2.34	2.85	5,657.12	3.70	6,309.18	5.58	3,543.69	1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41.65	100.00	153,024.73	100.00	112,983.41	100.00	20,335.7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35.70 万元、112,983.41 万元、153,024.73 万元和 181,841.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6%、49.63%、56.24%和 57.8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①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31 万元、43,753 万元、78,562.96 万元和 106,361.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15%、38.73%、51.34%和 58.49%。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增加了 34,809.96 万元，增幅为 79.56%，主要系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等项目需要资金；202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35.38%，主要系泰国塑料制品等生产项目需要资金导致。

表 6-26：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489.2	7.04	7,218	9.19	10,806.00	24.70	6,940.00	56.7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6,113.83	24.55	4,546	5.79	8,279	18.92	11,537	94.33
信用借款	72,018.61	67.71	66,798.96	85.03	21,122.00	48.28	0.00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39.74	0.70	0.00	0.00	3,546.00	8.10	0.00	0.00
合计	106,361.38	100.00	78,562.96	100.00	43,753.00	100.00	12,231.00	100.00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5,929.68 万元、59,303.92 万元和 60,971.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9.50%、38.75% 和 33.53%。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23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张数 7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00 万元。

表 6-27：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转股/回售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5,929.68	150.00	3374.64	0.4	150	59,303.92

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股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转股/回售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9,303.92	150.00	1681.29	13.54	-	60,971.67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 6-29：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98	10.78	19,200.02	10.50	19,200.00	10.45	12,000.00	7.15
其他权益工具	15,779.67	8.86	15,784.01	8.63	15,784.11	8.59	0.00	0.00
资本公积	90,994.74	51.10	90,447.45	49.46	90,447.86	49.21	97,647.86	58.19
减：库存股	3,997.24	2.24	3,997.24	2.1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66.82	2.85	3,167.67	1.73	788.02	0.43	-277.94	-0.17
盈余公积	7,180.50	4.03	7,180.5	3.93	5,827.87	3.17	4,788.15	2.85
未分配利润	30,833.16	17.32	37,300.14	20.40	36,792.72	20.02	36,896.93	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058.62	92.70	169,082.54	92.46	168,840.58	91.85	151,055.01	90.02
少数股东权益	13,001.29	7.30	13,782.03	7.54	14,971.53	8.15	16,747.13	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59.92	100.00	182,864.57	100.00	183,812.1	100.00	167,802.14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7,802.14 万元、183,812.10 万元、182,864.57 万元和 178,059.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实收资本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9,200.00 万元、19,200.02 万元和 19,200.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15%、10.45%、10.05%和 10.78%。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6 股，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92,000,000.00 股。

② 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7,647.86 万元、90,447.86 万元、90,447.45 万元和 90,994.7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8.19%、49.21%、49.46%和 51.10%，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近三年一期基本稳定无明显变化。

表 6-30：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437.89	89,420.93	89,421.35	96,621.35
其他资本公积	1,556.84	1,026.51	1,026.51	1,026.51
合计	90,994.74	90,447.45	90,447.86	97,647.86

③ 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896.93 万元、36,792.72 万元、37,300.14 万元和 30,833.1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99%、20.02%、20.40%和 17.3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近年来保持稳定，变幅不大。

（二）损益情况分析

表 6-3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损益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05.80	232,623.72	172,116.22	197,601.58

其中：营业收入	112,305.80	232,623.72	172,116.22	197,601.58
二、营业总成本	120,720.46	231,691.23	166,388.17	178,245.07
其中：营业成本	97,121.12	191,633.31	139,013.75	153,656.08
税金及附加	907.25	1,764.23	1,221.40	803.97
销售费用	6,853.68	11,832.16	9,250.07	9,813.77
管理费用	9,431.88	14,908.67	10,973.61	9,264.54
研发费用	3,331.80	7,036.37	5,649.41	6,356.51
财务费用	3,074.72	4,516.47	279.93	-1,649.80
其中：利息费用	3,666.20	6,244.63	1,680.53	1,499.78
利息收入	264.19	968.34	1,195.48	634.21
加：其他收益	1,146.38	2,813.06	1,966.35	53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2	-87.25	-25.49	73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8.53	-8.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3	-23.25	-749.12	-1,16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05	-2,787.84	-4,744.26	-71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	4,461.51	-41.93	3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58	5,308.72	2,142.14	18,777.11
加：营业外收入	37.48	15.27	1,217.79	651.13
减：营业外支出	143.97	876.83	301.90	18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9.07	4,447.16	3,058.03	19,244.37
减：所得税费用	-554.68	-97.96	344.10	1,68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4.38	4,545.12	2,713.92	17,563.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54.38	4,545.12	2,713.92	17,56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98	5,700.05	4,535.50	17,922.10
少数股东损益	-787.41	-1,154.94	-1,821.58	-35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05.82	2,345.08	1,111.94	-370.8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9.15	2,379.64	1,065.96	-209.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	-34.56	45.98	-16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8.56	6,890.20	3,825.86	17,192.8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83	8,079.70	5,601.46	17,712.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4	-1,189.50	-1,775.60	-520.11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0.00

1、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197,601.58 万元、172,116.22 万元、232,623.72 万元和 112,305.80 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收入。随着公司对项目管理的加强，管理效率及生产周期的提升，近三年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0,507.50 万元，增幅为 35.16%，2025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1.91 万元，增幅为 5.26%。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3,656.08 万元、139,013.75 万元、191,633.31 万元和 97,121.12 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成本也随之逐年增加，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42.33 万元，降幅为 9.5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去年同期增加 52,619.54 万元，增幅为 37.85%。2025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35.76 万元，同比增加 12.43%。

3、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39.41 万元、1,966.35 万元、2,813.06 万元和 1,146.38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近三年，发行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为 531.66 万元、1,956.08 万元和 1,871.71 万元。

4、期间费用

表 6-32：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6,853.68	30.20	11,832.16	30.90	9,250.07	35.37	9,813.77	41.26
管理费用	9,431.88	41.56	14,908.67	38.93	10,973.61	41.96	9,264.54	38.95
研发费用	3,331.80	14.68	7,036.37	18.37	5,649.41	21.60	6,356.51	26.72
财务费用	3,074.72	13.55	4,516.47	11.79	279.93	1.07	-1,649.80	-6.94
合计	22,692.08	100.00	38,293.67	100.00	26,153.02	100.00	23,785.02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785.02 万元、26,153.02 万元、38,293.67 万元和 22,692.08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近年来有所增加。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813.77 万元、9,250.07 万元、11,832.16 万元和 6,853.6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26%、35.37%、30.90%和 30.20%。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563.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582.09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和劳务费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264.54 万元、10,973.61 万元、14,908.67 万元和 9,431.8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8.95%、41.96%、38.93%和 41.56%。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前期增加 3,935.06 万元，同比增长 35.86%，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扣摊销、办公服务费增加。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356.51 万元、5,649.41 万元、7,036.37 万元和 3,331.8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72%、21.60%、18.37%和 14.68%。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386.96 万元，增幅 24.55%，主要系材料耗用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649.80 万元、279.93 万元、4,516.47 万元和 3,074.7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94%、1.07%、11.79%和 13.55%。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236.54 万元，增幅 1513.42%，主要系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31.76 万元、-25.49 万元、-87.25 万元和-104.22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均为负，为亏损状态，主要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收益亏损。

6、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63.99 万元、-749.12 万元、-23.25 万元和 143.33 万元，2023、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是应收帐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为受益于现金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17.61 万元、-4,744.26 万元、-2,787.84 万元和-437.05 万元，受益于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近年来逐渐减少。

8、营业利润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是 18,777.11 万元、

2,142.14 万元、5,308.72 万元和-7,702.5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6,634.97 万元, 主要为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3,166.58 万元,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为负数, 主要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9、净利润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是 17,563.75 万元、2,713.92 万元、4,545.12 万元和-7,254.38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4,849.83 万元, 降幅 84.55%, 大幅下降, 主要为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831.20 万元,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亏损, 主要为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3: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98.49	249,564.64	176,527.26	199,47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1.96	14,571.89	9,340.26	13,16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38	7,759.85	5,469.29	2,5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89.83	271,896.39	191,336.80	215,2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41.08	172,610.25	132,737.51	105,7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8.22	38,707.75	30,510.90	27,74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37	5,110.35	2,363.13	3,87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4.90	21,565.30	11,100.15	12,45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66.57	237,993.65	176,711.69	149,8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	33,902.73	14,625.12	65,3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304.00	6,745.26	229,20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33.72	4.38	87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84.57	7,115.88	15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722.28	13,865.53	230,23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52.44	109,447.31	80,975.11	42,3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30.40	6,720.00	229,20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10.00	4,141.17	7,32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2.44	125,161.31	91,836.28	278,8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2.44	-109,439.02	-77,970.75	-48,6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3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88.28	79,774.93	122,697.39	41,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0	5,165.92	4,930.19	14,6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8.78	84,940.88	127,627.58	56,09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5.31	55,016.67	24,726.00	56,97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11	6,012.31	5,071.70	4,32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3	8,659.12	3,819.56	32,19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64	69,688.10	33,617.26	93,50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5.14	15,252.78	94,010.33	-37,4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29	1,262.21	597.71	1,04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1.75	-59,021.30	31,262.40	-19,6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1.92	93,923.22	62,660.82	82,28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0.16	34,901.92	93,923.22	62,660.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65.02 万元、14,625.12 万元、33,902.73 万元和 23.2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39.90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9,277.61 万元，增幅 131.8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73.63 万元，主要系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36.92 万元、-77,970.75 万元、-109,439.02 万元和 -50,852.4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33.83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68.2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

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生产，逐年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0.42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来看，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05.23 万元、94,010.33 万元、15,252.78 万元和 40,685.1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31,41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取得借款较多，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78,757.55 万元，主要系借款金额较去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79.77 万元，主要系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4：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比率	1.00	1.13	1.56	1.33
速动比率	0.63	0.75	1.21	1.04
资产负债率	63.84%	59.80%	55.33%	42.40%

（1）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56、1.1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21、0.75 和 0.63，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

（2）长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0%、55.33%、59.81%和 63.8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目前公司也在积极拓宽融资渠

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5：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12,305.80	232,623.72	172,116.22	197,601.58
营业利润	-7,702.58	5,308.72	2,142.14	18,777.11
利润总额	-7,809.07	4,447.16	3,058.03	19,244.37
净利润	-7,254.38	4,545.12	2,713.92	17,563.75
营业利润率	-6.86%	2.28%	1.25%	9.50%
总资产报酬率	-1.36%	1.32%	1.29%	7.20%

2022-2024 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整体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2%、1.29%、1.32%、-1.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9%、2.98%、3.34%、-3.85%，2024 年，随着公司对项目管理的加强，管理效率及生产周期的提升，公司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较快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下降，但在同行业可比企业中，公司盈利指标表现仍处于较好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6：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7.10	6.53	10.49
存货周转率（次）	2.05	4.53	3.97	4.89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4	0.54	0.49	0.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9 次、6.53 次、7.10 次和 3.3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 次、3.97 次、4.53 次和 2.05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0.49 次、0.54 次和 0.24 次。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经营效率尚可。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75.37 万元、124,518.37 万元和 153,370.7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5%、54.70%和 56.37%。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1,997.7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98%。

1、有息债务明细表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 6-3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22.87	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3.98	2.43
长期借款	78,562.96	51.22
应付债券	59,303.92	38.67
租赁负债	947.03	0.62

合计	153,370.76	100.00
----	------------	--------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质押及保 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034.07	9,788.80	10,82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98	978.00	3,733.98
长期借款	66,798.96	11,764.00	78,562.96
应付债券	59,303.92	0.00	59,303.92
租赁负债	947.03	0.00	947.03
合计	130,839.96	22,530.80	153,370.76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6-3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22.87	69.81	/	0.00	/	0.00	10,822.87	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733.98	24.08	/	0.00	/	0.00	3,733.98	2.43
长期借款	/	0.00	59,521.08	100.00	19,041.88	24.30	78,562.96	51.22

应付债券	/	0.00	/	0.00	59,303.92	75.70	59,303.92	38.67
租赁负债	947.03	6.11					947.03	0.62
合计	15,503.88	100.00	59,521.08	100.00	78,345.80	100.00	153,370.76	100.00

注释：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中包含未来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4、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	利率区间	起止时间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230,396,161.00	2.45%-3.4%	2022.07-2031.12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59,275,500.00	2.45%-3.4%	2021.05-2031.03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900,000.00	2.45%-3.4%	2024.11-2026.1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106,227,976.50	2.45%-3.4%	2023.06-2027.05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96,010,000.00	2.45%-3.4%	2024.05-2026.10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70,000,000.00	2.45%-3.4%	2024.10-2027.10
宁波家联科技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5%-3.4%	2024.12-2026.12

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分行			
宁波家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1,233,000.00	2.45%-3.4%	2024.01-2025.01
广西家得宝日用 品有限公司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 行石龙支行	21,500,000.00	2.45%-3.4%	2024.06-2025.12
浙江家得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 州路桥支行	9,500,000.00	2.45%-3.4%	2024.10-2025.10
浙江家得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5,000,000.00	2.45%-3.4%	2024.12-2025.11
Sumter Easy Home,LLC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	10,602,890.00	3.3%-4.9%	2024.11-2025.12
Weissbach (SINGAPORE)PT E.LTD.	招商银行（欧洲）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45%-3.4%	2024.09-2025.11
宁波家伊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镇海分行	10,000,000.00	2.45%-3.4%	2024.09-2025.09
宁波泓怡科技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32,147.42	2.45%-3.4%	2024.09-2025.03
合计		919,977,674.92		

5、存续的债券明细

表 6-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债券余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兑付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	59,303.92	6	2023/12/28	2029/12/27	累进利率	存续

注：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制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王熊、林慧勤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5,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38%，王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表 6-4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竹制品制造企业	41		权益法

上述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要合营公司。

（四）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迈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配偶控制的企业
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熊之外甥胡王康于 2024 年 6 月前为泓翔润丰股东；上市公司部分人员参与泓翔润丰经营决策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广西竹瑞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竹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竹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慧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建光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三云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玲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王泓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林雪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李加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妹林雪青之配偶
林远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弟
林雪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胞妹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往来未出现过违约及其他可能导致债务无法回收的风险。

2、关联交易内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4：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	/	1,189.17
Brighthous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家居用品	7,372.75	202.71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84.24	/
合计		7,456.99	1,391.88

表 6-45: 2024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材料	30.21	-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出售设备、模具及配件等	109.02	1,184.39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家居用品材料	261.56	87.64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技术服务费	7.95	-
合计		408.73	1,272.04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末的租赁收入
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	6,605.5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46: 2024 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43.95	2.20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263.64	13.18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66.21	3.31
合计		373.81	18.69

表 6-47：2024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Brighthome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67.72
合计		367.72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重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Weissbach(Singapore)Pte.Ltd. 新设卢森堡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Green House s.ar.l(以下简称“Homelink Green House”)，并通过 Homelink Green House 以增资及收购股权形式收购 Sumter Easy Home,LLC(以下简称“Sumter Easy Home”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即 Homelink Green House 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 44.44%的股权，增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Homelink Green House 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SupremeInnovation TechnologyCo,Limited(中文名称:臻泓科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泓科技”或“出售方”)持有的增资稀释后目标公司 55.56%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增发 1,200,000.00 股 Homelink GreenHouse 股份方式支付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协议约定于交割后且账户交接完成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出售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对价的 50.00%，即 4,0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现金对价根据 2023 年净利润与当年的预测净利润对比结果分情况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Homelink Green House 已向出售方 Suprem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Limited 支付 4,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 Sumter Easy Home,LLC 支付增资款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2、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鱼”)、阮金刚及徐素君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家联科技公司有意向于 2025 年开始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现金等方式一次性收购浙江双鱼所持目标公司 25%的股份。家联科技公司收购浙江双鱼所持目标公司 25%股份的交易价格=按照一定原则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 x2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均已不存在向对方付款的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5,58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0.94	冻结	银行存款冻结
货币资金	5,780.48	保证金	保函、票据、信用证
固定资产	24,376.78	抵押	借款
无形资产	5,123.81	抵押	借款
在建工程	302.28	抵押	借款
合计	35,584.30	-	-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金融衍生品交易、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1、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金融衍生品交易。

2、重大理财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理财投资。

3、海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6-49：2024 年度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海外投资 标的	海外投资标的现状	主要经营 地	持股比 例(%)	本位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新加坡维 斯巴赫	海外投资控股平台	新加坡	100	美元	64,336.86	30.24	0	-3.08
泰国家享	泰国公司以生产纸杯、纸盘、杯子、吸管、塑料家居用品，纸浆模塑产品等了为主	泰国	100	泰铢	51,796.24	36,872.80	2,047.27	-2,180.96
杉腾亿宏	主要生产项目： Sumter 从事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家居收纳品类，如：衣架、收纳盒/箱、收纳置物架、洗衣收纳用的脏衣篮、晾衣架等产品，正在向智能家居产品领域扩张。	美国	66.67	美元	23,196.95	17,445.21	14,708.95	-1,328.16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无其他正在报批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九、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5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0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4.51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68,562.00	42,502.40	26,059.60
浦发银行海曙支行	44,946.00	42,048.96	2,897.04
招商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0	2,209.03	17,790.97
浙商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0	518.97	19,481.03
建设银行鄞州分行	42,000.00	12,506.80	29,493.20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19,601.00	10,399.00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40,000.00	7,000.00	33,000.00
工商银行来宾分行	150.00	150.00	0.00
合计	275,658.00	130,537.16	145,120.84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

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信状况的重要事项，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 1 笔可转债，具体如下：

表 7-2：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债券余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兑付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7.5	7.01	6	2023/12/28	2029/12/27	累进利率	存续

注：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第八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和单位和

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博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传真电话：0574-86369331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

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其他

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毛瀚概

联系方式: 0574-86623296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

邮箱: maohangai_nb@cz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 (三) (四)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 (五)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 (三) (四) 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 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 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maohangai_nb@czbank.com】或寄送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 毛瀚概, 0574-86623296】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 (三) (四) 所约定召开情形的, 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 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

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 【科技创新债券】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联系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 : 王熊
联系人 : 汪博
电话 : 0574-86360326
传真 : 0574-86369331
邮编 : 31520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 陈海强 (代为履职)
联系人 : 毛瀚概
电话 : 0574-86623296
传真 : /
邮编 : 315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一)

名称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首席合伙人 : 罗国芳
联系人 : 孙小旭

电话 : 0574-87269397
传真 : /
邮编 : 315040

会计师事务所 (二)

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 邱靖之
联系人 : 田慧先
电话 : 010-88827799
传真 : /
邮编 : 10004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IFC)
28 层
负责人 : 韩德晶
联系人 : 王维、周弘基
电话 : 010-66578066
传真 : 010-66578016
邮编 : 100022

五、托管人

名称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 马贱阳
联系人 : 发行岗

电话 : 021-23198888
传真 : 021-23198866
邮编 : 200002

六、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 郭欠
联系人 : 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编 : 100032

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 : 陈海强 (代为履职)
联系人 : 毛瀚概
电话 : 0574-86623296
传真 : /
邮编 : 315100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王熊

联系人：汪博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传真号码：0574-86369331

邮政编码：315200

(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职）

联系人：毛瀚概

电话：0574-86623296

邮政编码：315000

(三) 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